

股票代號：3628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Co., Ltd.

# 一〇二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 本公司網址：<http://www.ablerex.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志峰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917-6857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ial@ablerex.com.tw

代理發言人：趙順德  
職 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 話：(02)2917-6857  
電子郵件信箱：damon.chao@ablerex.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話：(02) 2917-6857  
工廠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工業四路 7 號  
電話：(08)723-009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100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 <http://www.fbs.com.tw>  
電 話： (02)2361-13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ablerex.com.tw>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年報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38
九、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分析.....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84
一、財務狀況 .....	84
二、財務績效 .....	85
三、現金流量 .....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9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9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9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4-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	94-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歡迎並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全球經濟在 2013 年面臨的諸多挑戰，不論是各主要國家財政債務問題、全球貨幣戰爭、新興經濟體表現轉弱，以及國內經濟成長不振等，在在都衝擊著公司的營運發展。然秉持著技術本位、客戶服務至上的信念下，公司持續依循著市場趨勢與客戶需要，不斷地開發與提升產品效能，並調整營銷組合；在公司經營團隊的辛勤擘劃和全體同仁的堅持與努力下，一〇二年公司不論是在營收或獲利表現，都超越了前一年度的成績。茲將一〇二年度公司之營運狀況與一〇三年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 一、一〇二年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426,211 仟元，較去年同期 2,320,640 仟元，成長 4.55%，稅後淨利為 146,537 仟元，較去年同期 112,885 仟元，成長 29.81%。（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426,211	2,320,640	4.55%
營業毛利	575,887	523,269	10.06%
營業利益	168,554	140,684	19.81%
本期淨利	146,537	112,885	29.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43,879	112,867	27.48%
每股盈餘(元)-稅後	3.20	2.51	27.49%

※採用 IFRS 之同期比較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2013 年歐元區經濟狀況雖觸底反彈，但力道微弱，仍無法有效促進總體需求增長，加以對美國財政懸崖與 QE 政策退場恐慌效益影響，北美與新興國家市場總體需求亦放緩，在在都對 UPS 需求成長造成不利影響；惟公司受惠於客戶整併效益，藉由加入合併後之客戶供應鏈，有助於公司獲得來自客戶集團內其他企業之訂單，消長二力沖抵之後，公司整體 UPS 外銷金額較前一年度尚有約一成的成長，而此即為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收成長之主因；至於 PV Inverter 產品，因公司營銷策略調整，改以國內市場為主，根據非正式資料估算，公司一〇二年度的國內市場佔有率約近 20%，然囿於市場規模，故該產品營收仍呈衰減，但其不利之影響，已被 APF、PDU、ATS 等高毛利率產品之拓展產生之營收與獲利抵減。一〇二年度主要經營績效指標如下：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成長率
資產報酬率	6.03%	4.67%	29.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5%	7.00%	32.1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37.45%	31.26%	19.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39.65%	32.12%	23.44%
純益率	6.03%	4.86%	23.97%
每股盈餘(元)-稅後	3.20	2.51	27.49%

※採用 IFRS 之同期比較

### 三、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 專注本業、客戶至上
- (2) 研發創新、技術自主
- (3) 造福股東、照顧員工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營運內容除銷售電力電子商品外，尚有專案工程承攬施作與技術服務提供，因各項內容的營銷模式與計價方式不盡相同，故不適宜以銷售數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本公司整體銷售規劃而言，係以充分運用現有產能，持續開發新產品，並開拓產品新應用模式，進而增聘技術應用人才與擴增生產線，以因應銷售訂單的增加。

經營團隊受所有股東託付，根據市場現況、發展趨勢，及公司產品開發進度，已擬訂營運計畫並設立營收與獲利目標，未來將在董事會督促下，致力達成。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推動初階、中階傳統型產品升級，改善產品毛利率；積極推廣三相高階產品，提高產品市場能見度。
- (2) 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生產線自動化程度，精進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 (3) 落實「進口替代」政策，強化自製產品在國內市場之推廣與應用。
- (4) 規劃及籌建屏東二廠。

#### (四) 研究發展狀況說明：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的理念，近年陸續添購先進儀器設備、建置專業實驗室，並聘用專精之博士級人員主持專案計畫，執行技術與學理的基礎研究，同時在過去建構出的核心技術與專利群組基礎上，致力於新產品開發。本公司現階段研發重點為三相、高階、大容量電力電子產品開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UPS 產業已成熟且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目前為幾個主要歷史悠久的歐美品牌大廠所把持，且近期產業整併風潮更趨炙熱；至於 PV Inverter 產品，主要之生產廠商亦是以歐洲廠商為主，且目前該產業正處於供過於求的困境中。

衡酌公司自身條件優劣後，公司決採 ODM/OEM 方式為 UPS 與 PV Inverter 等產品營銷主軸，冀能藉由公司在技術創新支援與成本控制的優勢，配合各地通路商或系統商需求發展當地市場，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

####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國內外各項營運活動之執行均依照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本公司經營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根據各經濟預測機構預估，2014 年將是全球經濟復甦的一年。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力道明顯提升，新興經濟體經濟亦穩步擴張。惟美國債限問題及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逐步退場、歐元區金融體系仍然脆弱，以及新興經濟體資金流動不穩定性可能升高等因素，均可能使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面臨下修風險。

然隨著全球通訊產品、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無線基地台、智慧電網及雲端需求等領域的蓬勃發展，產生終端應用產品如個人桌上型 PC、企業用大型資料中心及公共基礎設施之大型機房設備等，於使用上均有穩定電源保護之需求，導致 UPS 產品幾乎已成為不可或缺的標準配備，因此全球 UPS 產業將得以穩健成長。

全球 PV Inverter 產業與太陽能發電系統產業息息相關，然目前市場主要依賴政府政策補貼來驅動。在政策引導下，太陽光電的發電成本持續向下壓縮以利長期的發展走向；PV Inverter 的效率逐步提升，但平均價格持續走跌將為未來的發展常態。近年 PV Inverter 市場，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影響政府補助政策縮減，導致主要市場終端系統需求走疲、但主要業者產能充裕，加上 PV Inverter 每瓦單價持續下跌、PV Inverter 供應商眾多造成價格競爭日益劇烈等原因，導致 PV Inverter 市場規模成長緩慢。但就長期觀點，由於各國採取再生能源替代傳統石化能源的目標不變，PV Inverter 的市場雖會面臨一些供需與庫存調整的小波動，但長期而言，仍將呈現逐年平穩成長的態勢。

## 五、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持續專精電力電子產品中有關電力轉換技術的發展與應用，期使公司的產品能符合「節能、環保、再生能源」的時代脈動，並逐步形塑「Ablerex is Power Converter」的聯想，以締造公司在業界領先地位。

著眼於產業的成長性與企業的未來發展性，三相、高階、大容量之電力電子產品是公司現階段積極佈建之產品，而無論是 UPS、PV Inverter 或 APF 等產品，公司都已具備堅實之技術基礎，相關產品已逐一問世。

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公司經營團隊將依循經營方針，提升公司各方面的競爭力，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讓股東、員工及社會皆能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許文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7 日

###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7 年 ● 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初期以開發、製造銷售小型不斷電電源系統為主
- 民國 88 年 ● 取得 ISO-9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90 年 ● 投審會核准透過本公司投資之境外控股公司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投資設立「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大陸製造廠，資本額美金 210 仟元  
● 減資新台幣 59,200 仟元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 140,8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 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56,800 仟元，並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投審會核准「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420 仟元  
● 本公司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榮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民國 92 年 ● 投審會核准「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 2,1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3,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0,000 仟元
- 民國 94 年 ● 投審會核准「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 3,360 仟元  
● UL 安規實驗室認證通過  
● 蘇州工廠第一期廠房完工啟用，廠房面積約 3,000 坪，每月 UPS 產能增加至 3 萬台，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競爭力  
● 獲得 ISO14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95 年 ● 100%轉投資，設立 Ablerex Corp.於美國洛杉磯，拓展美洲業務  
● 本公司原英文名為 UIS Abler Electronics Co., Ltd. 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更名為 Ablerex Electronics Co., Ltd.  
● 產品符合 RoHS & WEEE
- 民國 9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6,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0,000 仟元  
● 蘇州廠更名為：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 投審會核准「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 4,900 仟元  
● 進行蘇州廠第二期廠房工程，建成後生產面積增加約 6,200 坪，每月 UPS 產能可增加至 10 萬台，第二期廠房工程將於 97 年 7 月正式啟用  
● 榮獲國防部頒發 96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民國 97 年 ● 於 3 月轉投資新加坡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d. Ltd.以拓展東南亞、中東、南美洲市場及發展自有品牌之銷售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於 5 月領先取得太陽能逆變器(PV inverter)GS 證書  
● 購置不動產高雄研發中心(地坪 1,205.97 m<sup>2</sup>、建坪 2,333.60 m<sup>2</sup>)  
● 蘇州工廠第二期廠房完工啟用  
● 榮獲國防部頒發 97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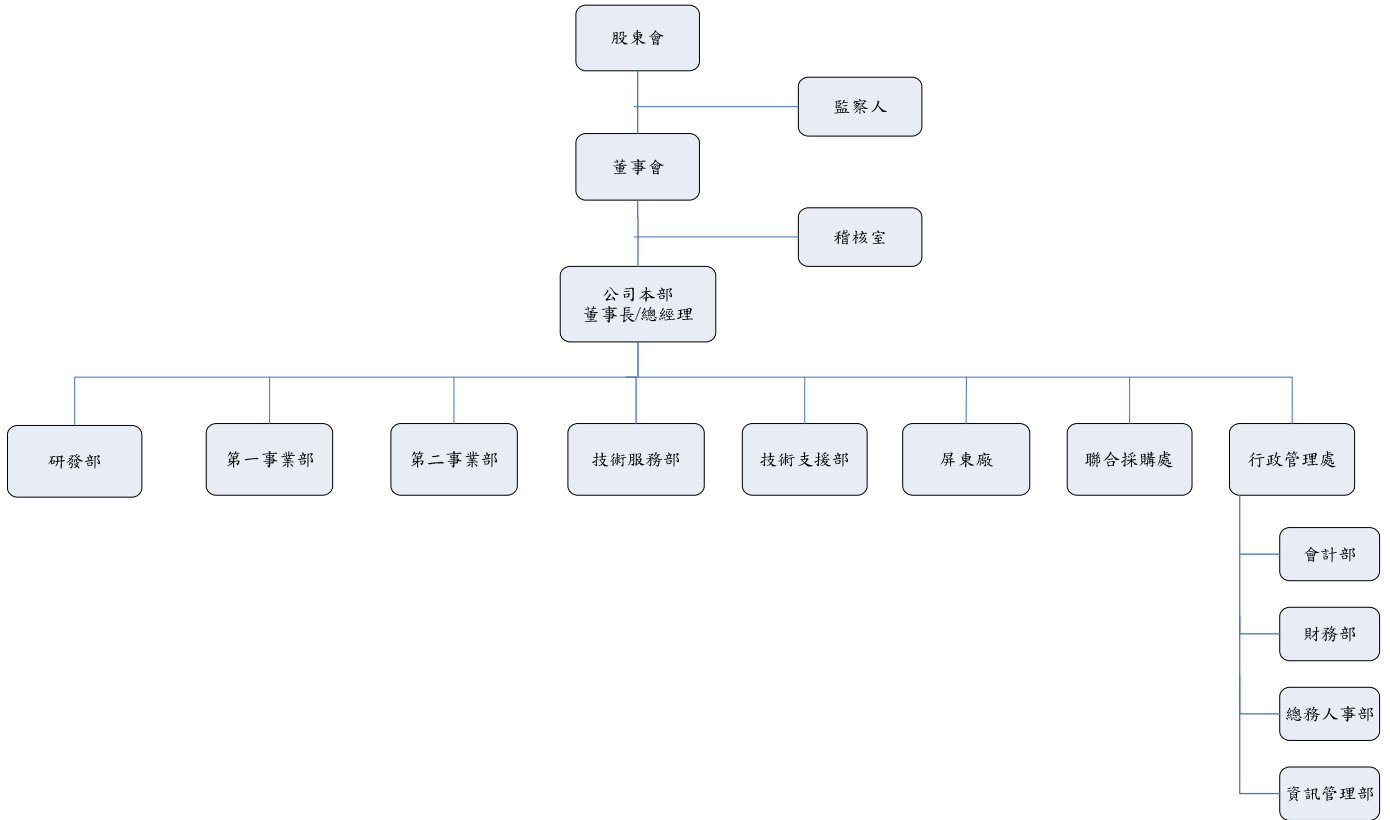


- 民國 98 年
- 投審會核准「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 5,460 仟元
  - 投審會核准「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新投資案，投資金額為美元 1,175 仟元。設立北京據點為中國之產品行銷總部，以拓展公司於大陸地區自有品牌之銷售及服務
  -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166 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443,666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6,096,660 元
  - 98 年 8 月 17 日興櫃掛牌
  - 榮獲國防部頒發 98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設立持股 100%之義大利公司 Ablerelex Electronics Italy SRL，投資額為歐元 100 仟元，進一步拓展歐洲地區之業務
  -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買北京不動產(房產面積為 373.46 m<sup>2</sup>)，主要作為北京行銷總部之據點
- 民國 99 年
- 99 年 6 月 25 日櫃買中心董事會核准上櫃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3,903,3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 仟元
  - 99 年 9 月 9 日上櫃掛牌
  - 榮獲國防部頒發 99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榮獲 99 年度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績優用人單位獎
- 民國 100 年
- 榮獲 2011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 Fast 500』獎項
- 民國 101 年
- 投資設立屏東廠，購置廠房土地面積為 2,589 m<sup>2</sup>
  - 榮獲 Intertek 全國公證頒發之德國 VDE-AR-N 4105 認證，為全台第一家取得新認證之廠商
  - 榮獲國際驗證機構 SGS18 年品質永續獎項
  - 101 年 9 月屏東廠廠房完工啟用
- 民國 102 年
- 新加坡子公司購置不動產(房產面積 269sqm，約 81 坪)，作為新加坡子公司行銷據點
  - 美國子公司購置不動產(房產面積 3,108sf，約 90 坪)，作為美國子公司行銷業務據點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組織結構簡圖如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公司本部	(1)公司本部內部設置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特別助理及股務單位等。 (2)負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發展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執行。 (3)股務單位負責股務相關作業。
稽核室	(1)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修訂與頒佈及提昇內部稽核管理改善績效。
研發部	(1)新技術與新產品之開發。 (2)建立產品開發之標準。 (3)內部技術移轉與訓練。 (4)公司各類技術文件之建檔管理及各項專利技術之申請及維持等作業。
第一事業部	(1)代理及自製產品國內及大陸地區銷售業務之推展。 (2)銷售業務管理及銷售管理制度之執行。 (3)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第二事業部	(1)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 (2)銷售業務管理及銷售管理制度之執行。 (3)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4)公司型錄、網站設計及更新。
技術服務部	(1)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及保固服務作業。 (2)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技術支援部	(1)負責公司自製產品對客戶之技術支援工作。 (2)協助業務部爭取訂單。 (3)重大客訴事件之處理。
屏東廠	(1)生產排程、產能及庫存規劃、物料管制、倉儲貨運、產品製造。 (2)外包加工支援及外包產能規劃。 (3)負責客訴分析、交期跟催、售後服務維修等管理。
聯合採購處	(1)負責建立完整供應鏈。 (2)負責全集團之研發用料、生產原物料及國內專案用料採購。 (3)負責管控採購成本。
行政管理處	<u>會計部:</u> (1)會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供經營資料分析及比較。 (2)年度預算編製彙總、差異分析及控制。 <u>財務部:</u> (1)公司出納及財務規劃、資金管理、經營分析等事項。 (2)管理與擬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與運用、調度等相關事宜。 <u>總務人事部:</u> (1)一般總務業務。 (2)固定資產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3)人事考勤作業。 <u>資訊管理部:</u> (1)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管理等相關作業。 (2)公司內部網路環境及通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3)ERP 等線上系統之規劃、導入、整合與維護。 (4)作業流程自動化之可行性研究與功能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30日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董事長	許文	100.06.09	3年	91.05.08	7,462,177	16.58%	9,462,177	21.03%	333,973	0.74%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陳友安	100.06.09	3年	91.05.08	2,485,763	5.52%	2,485,763	5.52%	0	0	0	0	交大運輸研究所工學碩士 漢唐集成(股)公司總經理 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燕群	100.06.09	3年	91.05.08	14,727,502	32.73%	14,727,502	32.73%	0	0	0	0	台大電機研究所工學碩士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朝水	100.06.09	3年	91.05.08	14,727,502	32.73%	14,727,502	32.73%	0	0	0	0	交大電信工程系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蕭宗啟	100.06.09	3年	95.06.09	111,085	0.25%	111,085	0.25%	79	0.00%	0	0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富品科技(股)公司經理 豫順電子(股)公司工程副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生產部廠長	註5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丁子嘉	100.06.09	3年	98.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華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6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坤銘	100.06.09	3年	98.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台大電機工程學系 神達集團協理 聯強集團協理	註7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世浩	100.06.09	3年	96.04.12	246,748	0.55%	212,748	0.47%	199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漢唐集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豫順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協理	漢唐集成(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淑華	100.06.09	3年	97.05.22	649,482	1.44%	700,482	1.56%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職能 監察人	何俊輝	100.06.09	3年	98.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副執行秘書	註8	無	無	無

- 註 1. 許文：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董事、ABLEX CORPORATION 董事、愛普瑞斯國際(有)公司董事、ABLEX ELECTRONICS (S) PTE. LTD.董事、ABLEX ELECTRONICS U.K. LTD.董事、ABL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董事、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註 2. 陳友安：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盈正豫順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董事、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註 3. 王燕群：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中慶投資(股)公司董事、友麗系統製造(股)公司董事、三信商業銀行(股)常務董事、漢唐集成(有)公司(BVI)法人代表、漢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董事、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公司董事、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註 4. 陳朝水：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長、光鍵(股)公司董事、漢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註 5. 蕭宗啟：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副總、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 註 6. 丁予嘉：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 註 7. 林坤銘：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會長、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執行長、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理事、首席財務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首席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德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通資訊(股)董事、永洋科技(股)董事、寶德科技(股)董事、宏芯科技(股)董事、隴華電子(股)董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董事、漢唐集成(股)監察人、太乙精密(股)董事、富陽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註 8. 何俊輝：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好玩家(股)公司董事長、國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台安生物技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智學生技製藥(股)董事、和勤精機(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係為上市公司，董事長陳朝水。 王燕群(6.85%)、兩儀投資(股)公司(4.01%)、李惠文(2.94%)、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2.4%)、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戶(1.92%)、陳朝水(1.52%)、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1.31%)、林進財(1.3%)、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1.27%)、陳柏辰(1.26%)

資料來源: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碼 2404】

##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兩儀投資(股)公司	吳麗香(11.32%)、李惠芳(10.88%)、陳慶裕(7.88%)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	富達清教信託(100%)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戶	挪威中央銀行投資戶(100%)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瑞銀有限公司戶(100%)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	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100%)

資料來源:漢唐集成(股)公司

##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 公私立 專院校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文			✓				✓	✓	✓	✓	✓	✓	✓	0
陳友安			✓				✓	✓	✓	✓	✓	✓	✓	0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王燕群			✓			✓	✓			✓	✓	✓		0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朝水			✓			✓	✓			✓	✓	✓		0
蕭宗啟			✓			✓	✓	✓	✓	✓	✓	✓	✓	0
陳世浩			✓				✓			✓	✓	✓	✓	0
陳淑華			✓	✓			✓	✓	✓	✓	✓	✓	✓	0
丁予嘉			✓	✓	✓	✓	✓	✓	✓	✓	✓	✓	✓	0
林坤銘			✓	✓		✓	✓			✓	✓	✓	✓	0
何俊輝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許文	100.06.09 (註1)	9,462,177	21.03%	333,973 0.74%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2	無	無
聯合採購處副總	蕭宗啟	100.07.01	111,085	0.25%	79 0.00%	0	0	淡江大學工程學系 雷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豫順電子(股)公司工程師副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生產部廠長	註3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趙順德	102.8.30	1,000	0.00%	2,000 0.00%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萬泰科技(股)營業副總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黃國芳	96.07.19	85,642	0.19%	0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漢唐集成(股)公司研發部主任工程師 豫順電子(股)公司研發部主任工程師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研發部課長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徐文彬	98.07.01	136,292	0.3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研發部工程師 盈正豫順電子(股)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馮雅聰	98.07.01	1	0.00%	0	0	0	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部經理	林政文	101.01.01	3,000	0.01%	9,000 0.02%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和信電訊(股)公司工程師 遠傳電信(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部經理	林岱明	101.01.01	1,000	0.0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 寶通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 盈正豫順電子(股)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技術支援部經理	宋建凱	97.01.01	210,921	0.47%	0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部專業經理	章至正	97.01.01	51,948	0.12%	0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技服部經理	無	無	無
技服服務部經理	傅燕章	101.01.01	5,000	0.01%	0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盈正豫順電子(股)技服部經理	無	無	無
會計部副理	廖敏亨	95.07.01	665,800	1.48%	31,000 0.07%	0	0	台北商專會計系 盈正工程(股)公司會計副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主辦會計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林志峰	97.03.03	14,000	0.03%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部副理	范耀鴻	92.07.01	321	0.00%	0	0	0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系 漢唐集成(股)公司資訊室課長 豫順電子(股)公司資訊人事事部課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資訊人事事部副理	無	無	無

- 註 1. 民國 83 年後擔任盈正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豫順電子(股)公司合併擔任本公司總經理。100 年 6 月 9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 2. 許文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董事、ABLEX CORP. 董事、ABLEX CORPORATION 董事、愛普瑞斯國際(有)公司董事、ABL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董事、ABLEX ELECTRONICS U.K. LTD. 董事、ABL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董事、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註 3. 蕭宗啟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業務報告內所有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G)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許文																				
董事	陳友安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代表人 王燕群	0	0	1,712	240	1.33%	7,765	184	0	0	371	0	0	0	0	6.99%	6.99%		無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代表人 陳朝水																				
董事	蕭宗啟																				
獨立董事	丁予嘉																				
獨立董事	林坤銘																				

註. 上表(D)欄係為董事業務執行之車馬費及配車費用，其中配車予陳友安董事汽車一輛，102年折舊費用為141,672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許文、陳友安、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燕群及陳朝水)、蕭宗啟、丁予嘉、林坤銘	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燕群及陳朝水)、蕭宗啟、丁予嘉、林坤銘	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燕群及陳朝水)、蕭宗啟、丁予嘉、林坤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許文、陳友安	許文、陳友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世浩									
監察人	陳淑華	0	0	734	734	54	54	0.54%	0.54%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陳世浩、陳淑華、何俊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文	6,854	6,854	221	221	1,731	1,731	415	0	415	0	6.27%	6.27%	0	0	0	0	無	
策略長	陳友安																		
副總經理	蕭宗啟																		
副總經理	林靜惠*																		

\* 副總經理 林靜惠小姐 已於 102.08.31 離職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蕭宗啟、林靜惠*	蕭宗啟、林靜惠*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許文、陳友安	許文、陳友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 副總經理 林靜惠小姐 已於 102.08.31 離職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許文				
策略長	陳友安				
聯合採購處副總經理	蕭宗啟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靜惠*				
董事長特別助理	趙順德				
研發部經理	黃國芳				
研發部經理	徐文彬				
研發部經理	馮雅聰				
第一事業部經理	林政文	0	816	816	0.56%
第二事業部經理	林岱明				
技術支援部經理	宋建凱				
第一事業部專案經理	章至正				
技術服務部經理	傅燕章				
會計部副理	廖敏亨				
財務部經理	林志峰				
資訊管理部副理	范耀鴻				

\* 副總經理 林靜惠小姐 已於 102.08.31 離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

年份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1,945	1,945	1,952	1,952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74%	1.74%	1.33%	1.33%
監察人酬金		781	781	788	788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70%	0.70%	0.54%	0.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9,364	9,364	9,220	9,2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8.39%	8.39%	6.27%	6.2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說明	職稱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如有盈餘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擬具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如有盈餘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擬具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公司經理人依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給付薪酬，並依年度績效考核發獎金。若有盈餘提撥員工分紅，再依本公司員工分紅配發辦法配發。
標準與組合	依董監所負擔執行業務責任與保證責任之權重分配。	依董監所負擔執行業務責任與保證責任之權重分配。	薪資、職務津貼、伙食津貼、考評獎勵、各項補助。
訂定酬金之程序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1. 依員工薪酬管理辦法擬定敘薪條件並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再送董事會核可通過； 2. 年度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依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相關發放辦法，提案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再送董事會通過核可辦理。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酬金制度。	視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酬金制度。	依本公司核薪辦法發放薪資並參考個別事業群經營績效與獲利狀況發放相關薪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薪酬合理性。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102 年度召開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 註
董事長	許文	7	0	100.00%	
董事	陳友安	7	0	100.00%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燕群	5	0	71.43%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朝水	2	0	28.57%	
董事	蕭宗啟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丁予嘉	6	0	85.71%	
獨立董事	林坤銘	5	1	71.43%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辦法，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董事會已依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0年12月20日選任二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專業人士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p> <p>(2)董事會執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與議事進行，完全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亦依權責執行本公司董事、監查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審議，並對相關政策與制度提供評估與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頁列示。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102 年度召開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 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 註
監察人	陳世浩	7	100.00%	
監察人	陳淑華	7	100.00%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7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二席及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電話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亦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稽核室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提供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於每次的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本公司除董事會召開時，通知監察人列席外，監察人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會計師於查核前將查核規劃方向與監察人進行溝通，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與本公司會計師直接溝通；會計師於查核後會與監察人進行查核後說明查核情形及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監察人意見	公司之處 理
102/3/22	102年第一 次董事會	101年參加公 司治理制度 評量結果報 告案	依報告建議 持續精進公 司治理作業	何俊輝監察人：建議 經營團隊依評鑑報告 內容擬定改善執行計 畫，需配合新訂或修 訂之規章應盡快提報 董事會決議	已依監察 人建議辦 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li> <li>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li> <li>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li> </ol>	<p>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議或糾紛事項。</li> <li>2.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關定期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控制者名單，並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li> <li>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管理權責皆明確區隔，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訂有「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程序」作為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作為風險控管及防火牆。</li> </ol>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li> <li>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目前設有7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2席。</li> <li>2. 董事會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任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和公司及董監事均非關係人，其簽證有其獨立性。</li> </ol>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廠商及股東均有暢通之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有需要時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書信及傳真等方式溝通。</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公司網址為<a href="http://www.abletrex.com.tw">http://www.abletrex.com.tw</a>揭露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訊息，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相關資訊。</p> <p>2.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重大訊息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可藉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公司有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未來視實際需要規劃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p>	<p>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研議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於102/3/22董事會通過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為原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況良好。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且不定期為董監事安排進修課程。下表為最近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年度
董事長	許文	102
董事	陳友安	102
董事	蕭宗啟	102
獨立董事	丁予嘉	102
獨立董事	林坤銘	102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2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2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2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2
監察人	陳世浩	102
監察人	陳淑華	102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衝擊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對董監公司治理之影響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商業策略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職稱	姓名	進修年度
董事長	許文	102
董事	陳友安	102
董事	蕭宗啟	102
獨立董事	丁予嘉	102
獨立董事	林坤銘	102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2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2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2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2
監察人	陳世浩	102
監察人	陳淑華	102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3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3	新版個資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衝擊	3
3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3	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3	IFRS對董監公司治理之影響	3
3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3	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商業策略	3
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3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3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3	新版個資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衝擊	3
3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3	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3	IFRS對董監公司治理之影響	3
3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3	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商業策略	3
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3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b>7.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b>					
職稱	姓名	進修年度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許文	1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102/8/30)	3
策略長	陳友安	1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營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副總經理	蕭宗啟	1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102/8/30)	3
副總經理	林靜惠	1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控在職自行檢查實務篇	6
副總經理	林靜惠	1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稽核實務EXCEL實演應用研習班	6
稽核	蔣豐珠	1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COSO發展趨勢暨稽核人員因應	6
經理	林志峰	1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副理	廖敏亨	10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最新-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含IFRS法令)解析	3
副理	廖敏亨	10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IFRS)下之財務報表分析-案例篇	3
副理	廖敏亨	10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稅務講座: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特殊個案研討	3
副理	廖敏亨	10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實務常見問題解析-內稽與開帳選擇篇	3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10.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3年3月24日董事會向各董監事討論購買責任保險乙案，已獲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美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起：103年4月12日 迄：104年4月12日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評估結果為內控制度設計有效及執行具有有效性。另，本公司亦於101年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為未能通過CG6007之評量認證，主要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如下表列示：</p>					

項目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量項目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
一.保障股東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li> <li>股東會建議逐案票決。</li> <li>建議設置英文版的投資人專區網頁。</li> <li>發言人應保留處理股東事務的相關記錄，並彙報董事會或高階管理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於102/3/22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li> <li>將於近期股東會實施。</li> <li>已設置中文版投資人專區，英文版的投資人網頁尚在研擬中。</li> <li>業依建議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於102/3/22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li> <li>將於近期股東會實施。</li> <li>已設置中文版投資人專區，英文版的投資人網頁尚在研擬中。</li> <li>業依建議辦理。</li> </ol>
二.加強資訊透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資訊揭露法規及時效性之遵循。</li> <li>建議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li> <li>加強年報資訊揭露。</li> <li>加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依建議辦理。</li> <li>因考量現階段公司內部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狀況誤差顯著，為免誤導投資人，暫不考慮實施。</li> <li>依建議辦理加強年報資訊揭露。</li> <li>依建議辦理加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依建議辦理。</li> <li>因考量現階段公司內部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狀況誤差顯著，為免誤導投資人，暫不考慮實施。</li> <li>依建議辦理加強年報資訊揭露。</li> <li>依建議辦理加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li> </ol>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董事及察人之選任，採全面提名制度。</li> <li>建議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擔任。</li> <li>建議訂定【獨立董事資格】。</li> <li>建議訂定【併購交易及募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li> <li>建議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li> <li>建議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督導公司情形記載於年報中。</li> <li>建議訂定【風險管理制度】。</li> <li>建議董事與監察人應持續進修。</li> <li>建議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之效評估制度】。</li> <li>建議訂定【董事與監察人之績效評估制度】。</li> <li>建議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提「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待103年股東常會決議。</li> <li>待覓得適當總經理事人選後，即可改善現況。</li> <li>依循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資格規定辦理，暫不訂定個別規定。</li> <li>已執行。</li> <li>尚在研擬中。</li> <li>已執行。</li> <li>尚在研擬中。</li> <li>持續執行中。</li> <li>尚在研擬中。</li> <li>尚在研擬中。</li> <li>已於102/3/22董事會通過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提「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待103年股東常會決議。</li> <li>待覓得適當總經理事人選後，即可改善現況。</li> <li>依循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資格規定辦理，暫不訂定個別規定。</li> <li>已執行。</li> <li>尚在研擬中。</li> <li>已執行。</li> <li>尚在研擬中。</li> <li>持續執行中。</li> <li>尚在研擬中。</li> <li>尚在研擬中。</li> <li>已於102/3/22董事會通過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li> </ol>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建議監察人與會計師於查核前有適當的討論，並留下書面記錄。		業依建議辦理。
五.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經理人的績效評估應與未來風險連結。</li> <li>建議訂定【內部稽核人員考核辦法與稽核品質改善計劃】。</li> <li>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尚在研擬中。</li> <li>尚在研擬中。</li> <li>尚在研擬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尚在研擬中。</li> <li>尚在研擬中。</li> <li>尚在研擬中。</li> </ol>
六.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上櫃前後辦理的座談會未發布重訊，不符規定遭主管機關罰款，建議避免再犯。</li> <li>建議訂定【投資人關係處理辦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依建議辦理。</li> <li>尚在研擬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依建議辦理。</li> <li>尚在研擬中。</li> </ol>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之專 業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丁予嘉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林坤銘			✓	✓		✓	✓			✓	✓	2	✓
其他	林詮盛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0日至103年6月8日，最近(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丁予嘉	3	0	100%	無
委員	林坤銘	3	0	100%	無
委員	林詮盛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3.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具體完整之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尚在研議中，但日常營運活動中力求均衡利害相關人的利益、精進公司治理、照顧員工、並致力環保節能等，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                      (1)持續維持公司營運獲利，穩定配發股利，以維護與保障股東權益；準時支付貨款，不藉不合理事由苛扣供應商款項；                      (2)陸續擬定修訂相關規章制度，如董監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積極提昇與強化公司治理功能；                      (3)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且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如定期員工健檢、職災醫療補助、落實育嬰假、資深員工海外員工旅遊全額補助等；                      (4)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開發能量儲能系統，執行能源回收，減少產品開發與生產過程中電力的耗損。</p> <p>2. 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現由行政管理處兼辦，逐步推動、制定及落實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及環保節能措施。</p> <p>3.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員工參與節能減碳措施，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其品德。</p>	<p>尚無重大差異</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項目
尚無重大差異	<p>1. 本公司已採行重覆使用各類信封、回收用紙、回收廢碳粉匣、拍賣舊設備等措施。</p> <p>2. 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汽車之使用及營業活動時所產生之廢棄物等，透過公司採以的各項資源再利用、照明節能、冷氣空調之管理措施，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產生之影響。</p> <p>3. 環境管理事務由公司行政管理處辦理。</p> <p>4. 本公司辦公處所配合節能措施執行節能減碳，以降低公司用電減量之效果。</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2.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3.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4.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4.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5.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6.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1)員工均享有三節獎金，另依部門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紅利。</p> <p>(2)新進員工辦理新進員工之職前教育訓練，在職員工不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部專業訓練。</p> <p>(3)落實保險計劃及假勤制度。</p> <p>(4)依法提撥退休金。</p> <p>2.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p> <p>(1)公司員工每三年統一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2)建置良好的溝通管道。</p> <p>(3)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維護工作環境秩序。</p> <p>(4)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p> <p>(5)每半年進行一次消防演習及講習。</p> <p>3. 本公司網站設置聯絡窗口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p> <p>4. 未來設備之採購，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5. 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活動如下：</p> <p>(1)與多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對技術的學術研究有相當助益。</p> <p>(2)本公司響應政府愛心企業政策，不裁員、不減薪，使員工不至於面臨失業及無薪假的窘境，為員工家庭及社會盡微薄之力。</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1.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2.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p> <p>2. 本公司雖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皆會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上說明。</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 環保：本公司推行環保，宣導員工自備餐具，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p> <p>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公司與多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並專注本業經營公司，對社會就業及員工家庭照顧盡一己之力。</p> <p>3. 消費者權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或客戶查詢及瞭解公司各項訊息，有客戶服務單位負責處理客戶售後服務。</p> <p>4. 人權：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提供暢通的晉升管道，三節獎金及員工國外旅遊，依法提供勞健保及退休金等。</p> <p>5. 安全衛生：本公司確實執行員工及相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並進行各項員工教育訓練，督促注意廠區及辦公區域及週遭環境安全衛生。</p> <p>6. 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講座，消防訓練等活動。</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有完善的規劃，符合事業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2.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3.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本公司具體完整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於103.5.12董事會通過，但仍須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運作。</p> <p>2. 公司任用員工時即要求員工遵守誠信原則並簽立保證書及發給工作守則，其中訂有明確之規定；董監事於選任後簽立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p> <p>3. 依據公司「工作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等，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皆要求不得以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非份利益，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1.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3.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4.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 依據公司內控制度，於商業往來前，會評鑑供應商或徵信客戶的法人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並適時予以進行徵信作業。</p> <p>2.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公司若發生不誠信之情形，將由內部稽核人員向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p> <p>3. 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相關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自身有利益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p> <p>4. 公司就具有高度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相關會計及內控制度，並透過自行檢查程序，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有公開公司監察人、發言人及內部稽核人員聯絡方式，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可逕行檢舉。公司對檢舉內容進行調查，若經查屬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戒。</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措施。</p> <p>2. 本公司有專責負責公司各項之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設置發言人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原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行為指南。</p> <p>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止內線交易，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此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考本公司網頁 [http://www.ablerex.com.tw/ch/about\\_5.php](http://www.ablerex.com.tw/ch/about_5.php)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酌第 9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常會、 臨時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6/13	常會	<p>◎ <b>報告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li> <li>2. 一0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li> <li>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li> <li>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li> <li>5. 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li> <li>6.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li> <li>7. 其他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書保證情形報告</li> <li>(2)股東提案報告。</li> </ol> </li> </ol> <p>◎ <b>承認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li> <li>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0一年度盈餘分配案。</li> </ol> <p>◎ <b>討論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案。</li> </ol>

註:

- (1)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已全數執行完畢。
- (2)本公司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案，經 102/8/12 董事會決議，業於 102/9/25 完成股東現金股利發放。
- (3)依循股東會通過之修正案，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已完成「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並公告，財務部亦依修正後規範執行相關作業。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3/22	<p>◎ 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li> <li>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li> <li>3. 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執行進度報告案。</li> <li>4.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li> <li>5. 本公司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案。</li> </ol> <p>◎承認暨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li> <li>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本公司經理酬勞分配案。</li> <li>3. 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li> <li>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召開股東常會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6.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li> <li>7. 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案。</li> <li>8. 通過增訂及修訂內部控制之書面制度。</li> </ol>
102/5/13	<p>◎ 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li> <li>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li> <li>3. 102 年度第一季合併報告</li> </ol> <p>◎承認暨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li> </ol>
102/8/12	<p>◎ 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li> <li>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li> <li>3. 10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4. 新購屏東工業區地坪 1,118.65 坪之不動產，購置價格新台幣 7,000 萬元。</li> </ol> <p>◎承認暨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紅利分配金額案。</li> <li>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li> </ol>
102/11/12	<p>◎ 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li> <li>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li> <li>3. 10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li> </ol> <p>◎承認暨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任用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稽核計劃案。</li> <li>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li> <li>4. 通過資金貸與蘇州案。</li> </ol>
102/12/30	<p>◎ 報告事項：</p>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新任稽核任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預算案。 3. 通過 10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103/3/24	◎ 報告事項：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5. 通過本公司因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屆滿，將於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席次。 6. 通過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曾孫公司(蘇州)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書面制度。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9.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暨獨立性評估案。 10. 通過本公司屏東二廠自地委建乙案。 11. 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案 1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103/5/12	◎ 報告事項： 1.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報告。 ◎承認暨討論事項: 1.通過增、修訂本公司規章制度，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2.通過增列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3.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再提請股東會選舉。 4.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行政管理處副總	林靜惠	100.7.5	102.8.30	辭職
稽核主管	蔣豐珠	97.6.10	103.2.9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葉翠苗	102 年度	財務簽證及稅務簽證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葉翠苗	4,500	0	0	0	0	0	102.1.1~102.12.31	
	許祺昌	0	0	0	0	743	743	102.1.1~102.12.31	稅務訴願及研發抵減諮詢公費

註：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1)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 103 年第一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簽證會計師：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99~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葉翠苗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董事長	許文	0	0	0	0
董事及持股10%以上 大股東	漢唐集成(股)公司	0	0	0	0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	王燕群	0	0	0	0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朝水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蕭宗啟	0	0	0	0
董事	陳友安	0	0	0	0
監察人	陳世浩	0	0	0	0
監察人	陳淑華	51,000	0	0	0
董事長特助	趙順德	0	0	1,000	0
市場開發部經理	馮雅聰	0	0	0	0
研發部經理	黃國芳	0	0	0	0
市場開發部經理	徐文彬	0	0	0	0
第一事業部經理	林政文	0	0	0	0
第二事業部經理	林岱明	0	0	0	0
技術支援部經理	宋建凱	0	0	16,000	0
第一事業部 專案經理	章至正	0	0	0	0
技術服務部經理	傅燕章	400	0	0	0
會計部副理	廖敏亨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林志峰	0	0	0	0
資訊管理部副理	范耀鴻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股權移轉資訊：無。

2.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朝水	14,727,502	32.73%	0	0	0	0	陳朝水	董事本人為負責人	
陳朝水	0	0	0	0	0	0	漢唐集成(股)公司	主要股東之代表人	
許文	9,462,177	21.03%	333,973	0.74%	0	0	杜淑娟	配偶	
陳友安	2,485,763	5.52%	0	0	0	0	無	無	
陳淑華	700,482	1.56%	0	0	0	0	無	無	
廖敏亨	665,800	1.48%	31,000	0.07%	0	0	無	無	
鍾彩雲	489,000	1.09%	0	0	0	0	無	無	
資通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素紅	335,000	0.74%	0	0	0	0	無	無	
陳素紅	0	0	0	0	0	0	資通投資(有)公司	主要股東之代表人	
杜淑娟	219,973	0.49%	9,576,177	21.28%	0	0	許文	配偶	
陳世浩	212,748	0.47%	199	0%	0	0	無	無	
宋建凱	210,921	0.47%	0	0%	0	0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股份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3,000	100%	-	-	3,000	100%
盈正豫順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6,635,000	100%	-	-	6,635,000	100%
Ablerex Corporation	250,000	100%	-	-	250,000	100%
愛普瑞斯國際有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2,140,763	100%	-	-	2,140,763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ned..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5,460,000	100%	-	-	5,460,000	100%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1,175,000	80%	-	-	1,175,000	80%
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6,635,000	100%	-	-	6,635,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豫順公司創立股本	無	註1
90/8	10	14,080,000	140,800,000	14,080,000	140,800,000	豫順公司減資59,200,000元	無	註2
91/5	10	25,680,000	256,800,000	25,680,000	256,800,000	豫順公司與盈正公司合併增資116,000,000元	無	註3
93/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現金增資53,200,000元	無	註4
96/6	13	80,000,000	80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56,000,000元；盈餘轉增資14,000,000元	無	註5
98/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609,666	406,096,660	盈餘轉增資21,660,000元；員工股票紅利4,436,660元	無	註6
99/9	185	80,000,000	8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43,903,340元	無	註7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87.5.13 北縣商聯乙字第201986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90.8.22 經(90)商字第09001333510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91.5.6 經授商字第09101142020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93.7.21 經授中字第09332449600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96.6.6 經授中字第09632217300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98.6.5 金管證發字第0980027682號、98.6.23 經授中字第09832481880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99.7.27 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173號、99.9.14 北府經登字第0993154872號

##### 2. 股份種類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5,000,000	35,000,000	8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於99年9月9日登錄上櫃交易。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股東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0	3,314	5	3,329
持有股數	0	0	15,226,502	29,619,498	154,000	45,000,000
持股比例	0	0	33.84%	65.82%	0.34%	100%

註：尚無陸資持股情事。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股	187	26,210	0.06
1,000 ~ 5,000股	2,590	5,034,313	11.19
5,001 ~ 10,000股	290	2,270,556	5.05
10,001 ~ 15,000股	94	1,223,299	2.72
15,001 ~ 20,000股	46	855,000	1.90
20,001 ~ 30,000股	50	1,286,508	2.86
30,001 ~ 40,000股	12	416,000	0.92
40,001 ~ 50,000股	13	592,350	1.32
50,001 ~ 100,000股	19	1,359,220	3.02
100,001 ~ 200,000股	17	2,222,178	4.94
200,001 ~ 400,000股	5	1,183,642	2.63
400,001 ~ 600,000股	1	489,000	1.09
600,001 ~ 800,000股	2	1,366,282	3.04
800,001 ~ 1,000,000股	0	0	0.00
1,000,001 ~ 2,000,000股	0	0	0.00
2,000,001股 以上	3	26,675,442	59.28
合 計	3,329	45,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4,727,502	32.73%
許文	9,462,177	21.03%
陳友安	2,485,763	5.52%
陳淑華	700,482	1.56%
廖敏亨	665,800	1.48%
鍾彩雲	489,000	1.09%
資通投資有限公司	335,000	0.74%
杜淑娟	219,973	0.49%
陳世浩	212,748	0.47%
宋建凱	210,921	0.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3.31 (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92.30	57.90	56.20
	最低		38.30	39.00	47.00
	平均		66.25	47.18	51.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4.83	35.78	35.09
	分配後		32.33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000	45,000	45,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51	3.20	0.96
		調整後	2.51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6.40	14.74	-
	本利比		26.50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77	註1	-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同意，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2：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之百分之六~十提撥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董、監事酬勞則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六十為股東紅利，且全數以現金紅利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項目	金額	說明
<b>102年度稅後純益</b>	143,878,82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4,387,883	
加：101年度未分配盈餘	45,118,674	
加：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397,911	
<b>102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b>	186,007,530	
減：股東現金股利	112,500,000	每股發放NTD2.5元現金股利
<b>本期末分配盈餘餘額</b>	73,507,530	

分派項目為：

項目	金額	說明
員工紅利	7,336,957	發放6%
董監事酬勞	2,445,652	發放2%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	112,500,000	
<b>合計總發放金額</b>	122,282,609	

註：本盈餘分配情形於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擬提請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102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且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明之員工分紅與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之百分之六~十提撥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董、監事酬勞則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7,857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619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就本公司預估分派盈餘總數，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 6%及 2%之基礎估列之。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336,957 元及董監事酬勞 2,445,652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 102 年度帳上估算金額少新台幣 692,662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並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0%。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後，故已無影響。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2 年股東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分配金額與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分配金額相同。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6,294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2,098 仟元，差異\$1,39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 102 年之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2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446	\$2,446	\$-	-
員工現金紅利	\$7,337	\$7,337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股東現金紅利	\$112,500	\$112,500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②主動式電力濾波器之製造及銷售。
- ③太陽能電力轉換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④代理大容量不斷電系統以專案工程方式銷售及服務。
- ⑤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銷售額	比重(%)	銷售額	比重(%)
不斷電系統 (簡稱UPS)		832,483	35.87%	1,140,412	47.01%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簡稱APF)		81,594	3.52%	208,272	8.58%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簡稱PV Inverter)		118,295	5.10%	104,428	4.30%
專案工程		783,650	33.77%	721,318	29.73%
其他		504,618	21.74%	251,781	10.38%
合計		2,320,640	100.00%	2,426,211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①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單相 20KVA(含)以下之不斷電系統設備(簡稱單相 UPS 或小型 UPS)。
- ②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三相 10KVA(含)以上之不斷電系統設備(簡稱三相 UPS 或中大型 UPS)。
- ③代理銷售歐洲 SOCOMEC 品牌之三相 15KVA(含)以上之中大型不斷電系統設備(簡稱三相 UPS 或中大型 UPS)。
- ④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改善電力品質之設備「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 簡稱 APF), 又稱「主動式電力諧波調節器」(Active Power Harmonics Conditioner)
- ⑤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綠色能源系統設備「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Photovoltaic) Inverters, 簡稱 PV Inverter), 又稱 Solar Inverter。
- ⑥提供 OEM/ODM/OIM (Original Innovative Management 建立產品創新與原創設計) 等型式之設計與製造服務。
- ⑦上列產品之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①小型化、智慧化、網路化與分散式等多功能 UPS 新技術開發。
- ②三相高頻並聯之中大型 UPS
- ③電力品質管理技術
- ④混合併網型 PV Inverter

- ⑤ 電源管理軟體技術
- ⑥ 智慧電網(SmartGrids)應用相關產品 PDU
- ⑦ 無線電池監控系統(Wireless BMS)
- ⑧ 儲能系統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 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簡稱 UPS)

近年來，隨著高科技電子產品蓬勃發展，高科技廠中用以控制製程之電腦及精密儀器設備之操作均需仰賴高品質及可靠度佳的電源供應，才能維持其正常運轉，不良的電力品質可能造成精密儀器設備的誤動作，甚至造成製程中斷，導致嚴重的損失。常見之電力品質的問題，如電壓失真、過壓、欠壓及電力中斷等，如何提供高品質及可靠度佳的電源已成為電力公司及用戶非常重要的研究課題。為避免電力中斷或是電壓不穩定之問題，用戶大都會加裝不斷電電源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UPS)以確保電力品質，進而提升精密儀器設備運作的可靠度。

不斷電電源系統可在蓄電池容量範圍之內藉由電力轉換介面來提供市電電源異常時設備所需之電力，因此被大量的用來作為資訊與通訊設備及精密儀器設備之備用電源，用以防止瞬間斷電所造成的設備操作中斷，以提升設備運轉之可靠性，所以不斷電電源系統之需求也不斷的成長。

不斷電電源系統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離線式(Off-line)、在線式(On-line)及在線互動式(Line interactive)，此三類不斷電電源系統皆有其優缺點及適用場合。常見之離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為單相低容量產品，且功能較少，售價亦較低，目前普遍應用於個人電腦與其周邊設備上，該類不斷電電源系統屬熱待機待命型，在市電電源正常時該類不斷電電源系統與負載間之開關為開啓的，以避免市電電源與不斷電電源系統間之環流，但在市電電源異常時，負載需承受幾毫秒因開關轉態所造成之斷電時間，導致負載之運轉效能因而降低。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是將市電電源提供之交流電能經一交流/直流電力轉換器轉換成直流電能，部分直流電能儲存於電池組，部分直流電能再經由一直流/交流變流器轉換成穩定可靠之交流電源輸出以供給負載，使用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時，負載與市電電源間包含兩級電力轉換器，因此負載之電力品質將不會受到市電電源的影響，可提供負載設備最佳的電力防護方案，因此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較常應用在對電源品質要求較高之儀器設備上，但由於此型不斷電電源系統負載所需之電力需經兩級電力轉換器轉換，因此電路設計上較為複雜，且效率較低。至於在線互動式不斷電電源系統係以電力轉換器與市電電源並聯運轉技術為基礎，其電力轉換器同時負責電池充電及放電之電能轉換工作，即市電電源正常時，由市電電源直接供應負載且經電力轉換器對電池進行充電，市電電源異常電池儲能經電力轉換器提供電力至負載，此型不斷電電源系統架構較為簡單且成本較低，且由於市電電源正常時，負載所需的電力由市電電源直接提供，故無經常性的能量耗損，但仍有轉換時間的問題。

近年來為了提高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之效率，其操作模式除了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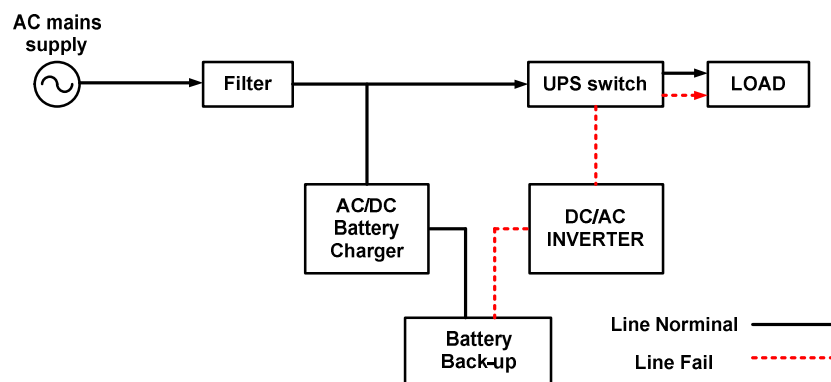
級電力轉換器轉換外，另增加一經濟運轉模式，操作在經濟運轉模式時，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之直流/交流變流器設定在熱待機狀態，而負載直接由市電電源供給。

表1 三種不斷電電源系統架構之優缺點比較

種類	優點	缺點
離線式 (Off-Line)	1. 電路簡單 2. 電能效率較高 3. 成本低、體積小	1. 短暫電力中斷(約 1ms) 2. 缺乏穩壓功能，電力品質易受市電電源影響
在線式 (On-Line)	1. 無短暫電力中斷 2. 幾乎可以改善所有市電端電源品質問題	1. 成本較高 2. 控制電路較複雜 3. 效率較差
在線互動式 (Line Interactive)	1. 電路簡單 2. 成本低	1. 短暫電力中斷 2. 控制機構較複雜

### A. 離線式(Off-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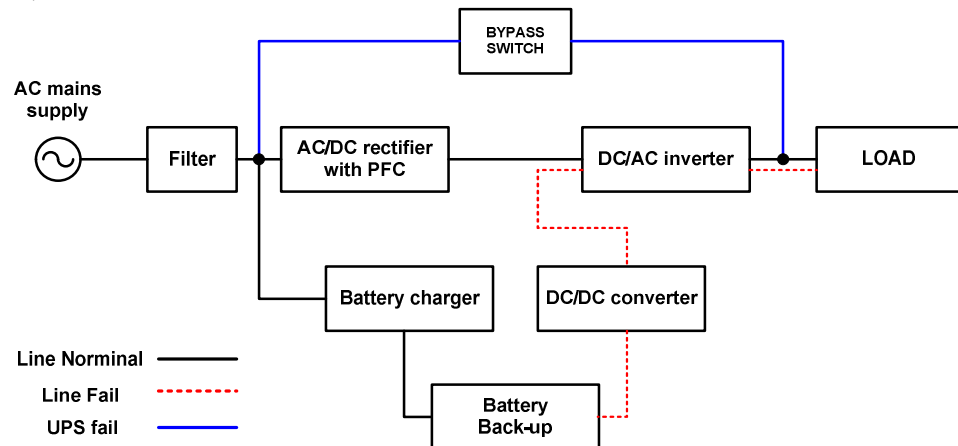
離線式不斷電系統之架構，主要包含交/直流電力轉換器、蓄電池及逆變器，當電源正常時所需電力直接由市電供應，另一部份則透過交/直流電力轉換器對蓄電池充電，逆變器則無載運轉，故負載之電力品質直接取決於市電；當市電中斷時，逆變器即將存在蓄電池的電力轉換成交流電，供設備繼續使用。一般離線式不斷電系統只能提供備援電力，並無法改善電力品質，且市電中斷時瞬間會有短暫切換的轉換時間，因離線式不斷電系統並非真正不斷電而是所謂「瞬中斷」，當電壓低於容許值時開關自動切換，改由蓄電池供電，但設備使用者沒感覺仍能繼續工作，而這段「瞬中斷」到電池供電的反應時間應小於0.1秒；此外，離線式UPS所輸出的波形多為方波，僅適用於一般個人用電腦設備，因此，該產品多用於一般小型系統或重要性較低的設備。



離線式不斷電系統

## B. 在線式(On-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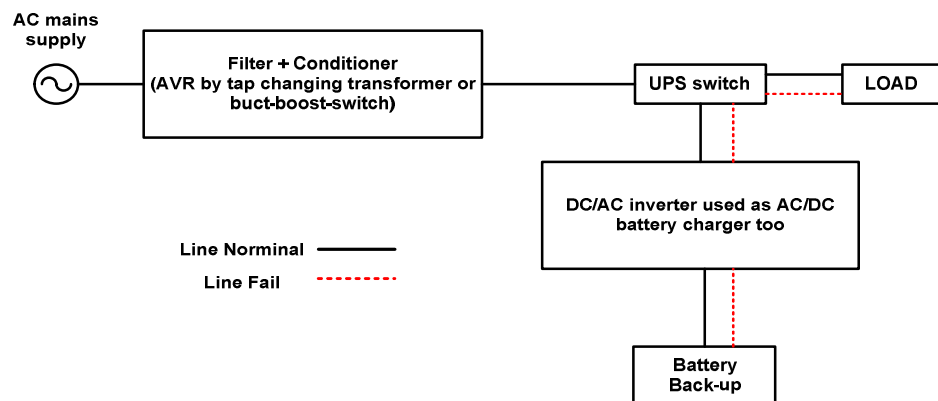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除其電力架構較離線式複雜外，最大的不同是電流的控制方式。當市電正常供電時，電力通過交/直流電力轉換器後將一部份直流電供應蓄電池充電，另一部份則轉為交流電供應設備所需，當市電中斷時，逆變器持續提供繼電力，但來源轉由蓄電池供電，因此沒有電力中斷問題，正由於設備與市電間有在線式不斷電系統作隔離，電力品質可經由在線式UPS有效控制，電壓過高、過低、突波、電波干擾及頻率飄移等現象均可獲得改善，且輸出波型為正弦波可適用於所有設備，因此，適用於電力品質要求較高的精密儀器設備。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

## C. 在線互動式(Line-interactive)

在線互動式不斷電系統原理與離線式相去不遠，最大特色在於交/直流電力轉換器與逆變器同為一個電力轉換器，這個電力轉換器除了平時對電池進行充電外，一但市電中斷時電力轉換器便會自動取代逆變器，將電池的電力釋放供設備使用，由於其產品設計上市電正常供電時並未經過轉換器，故電力中斷時仍有「瞬中斷」，但其瞬中斷到電池供電的反應時間小於0.04秒，另在線式互動式UPS所輸出波型為正弦波，所適用之設備較離線式UPS更為廣泛，由於在線互動式上互動式不斷電系統功能介於在線式與離線式之間，較適合小型企業或是網站伺服器使用。



在線互動式不斷電系統

不斷電電源系統可在蓄電池容量範圍之內藉由電力轉換介面來提供市電電源異常時設備所需之電力，因此被大量的用來作為資訊與通訊設備及精密儀器設備之備用電源，用以防止瞬間斷電所造成的設備操作中斷，以提升設備運轉之可靠性，故有其固定之市場存在價值。再者；伴隨著愈來愈多電子設備如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無線通訊基地台、監控系統、保全系統及汽車等等，原本UPS不存在的市場，逐漸開始增加對其需求，預計未來UPS的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機會。而本公司因於設立時即從事UPS研發及製造，主攻具技術門檻之高階型在線式UPS，且不斷改良在線互動式UPS的功能，以期用較低的成本達最大效能以符合客戶需求，避免與其他廠商在低階離線式UPS市場產生低價競爭的窘境。

## ②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

由於功率半導體元件的製造技術與電力電子應用技術的快速發展使電力電子設備廣泛的應用於各種領域中。電力電子設備有高輸入電流諧波與低輸入功因之缺點，而諧波電流導致電力品質的惡化。近年來精密儀器設備被廣泛的應用於工業界，它們對電力品質的要求相當高，所以電力公司不得不制定諧波管制標準來限制用戶的諧波量，以維持配電系統的電力品質。

傳統上被動式電力濾波器是由被動元件電感器及電容器所組成，由於價格便宜，所以目前廣泛地運用於抑制諧波；然而，被動式電力濾波器有如下的缺點：(1)電力系統阻抗的變化嚴重地影響濾波特性。(2)電源電抗與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間可能產生並聯諧振，使得負載諧波電流被放大，並產生較大的諧波電壓失真。(3)電源電抗與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間可能產生串聯諧振，它可能導引其它非線性負載之諧波電流流入被動式電力濾波器，而造成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過載。(4)由於系統之狀態變化或濾波器電容或電感值之偏移，使得濾波器參數設計不易。(5)濾波特性固定無法隨負載變化。基於以上之缺點，所以近年來有主動式電力濾波器被提出來，它是利用功率半導體開關元件，如GTO、IGBT、電力電晶體等組成之電力轉換器，此設備除了可以解決諧波的問題外，同時亦能補償虛功，使得市電輸入電流變成與市電電壓同相位之純正弦波。主動電力濾波器之架構包含了換流器、儲能元件及控制電路等三部分。傳統上，大都利用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來抑制諧波，但其尚存在許多目前技術仍無法克服之缺點。而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為近年來利用電力電子技術所發展出來之諧波改善設備，其能同時抑制諧波與功因改善。

目前抑制諧波之濾波器主要有三種，一為傳統之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assive Power Filter；簡稱PPF)，二為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簡稱APF)，三為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ybrid Power Filter；簡稱HPF)。茲就三種濾波器說明如下：



#### A. 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assive Power Filter)

傳統上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PF)是由被動式元件：電容器、電抗器及電阻器所組成。但某些被動原件的特性卻也造成被動式濾波器(PPF)一些先天上的問題。例如：被動式濾波器的諧波吸收效果會因系統的阻抗變化而隨著一起變化。另外，如果系統外部之不明諧波流入該系統或因為系統本身負載變化、新增加諧波之負載，亦有可能使既有之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PF)因過載或共振而造成事故。另外其使用之電力電容器及電感器都存在著誤差值，且隨著使用時間增長及溫度變化均會造成電力電容器或電感器之值產生漂移，因而降低其濾波性能，另被動元件體積與重量龐大，需佔用較大空間。

#### B.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是應用電力電子技術之交直流變換設備，依據負載端的需求產生一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諧波電流注入電力系統，此諧波電流與負載諧波電流相互抵消，達到濾除諧波的效果。用以改善諧波電流所導致的一些破壞問題，如變壓器過熱、電壓失真及機器故障等。然而由於大功率之電力電子元件其切換頻率受限，使得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之電力容量有所限制。

#### C. 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ybrid Power Filter)

因被動式與主動式電力濾波器各有其難以克服的問題存在，所以結合主動式與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設備相繼被提出，稱之為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PF)；其原理是藉由加入一電力轉換器以改善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PF)特性，並解決其易與系統阻抗發生共振問題；另一方面，由於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使用，相較於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可有效降低電力轉換器的容量，使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PF)易於應用在較大容量之濾波系統上。

本公司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的研究技術係採用即時響應控制方法，即可以在每一個電流週期內的任一點進行即時補償，依據負載端的需求產生一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諧波電流注入電力系統，此諧波電流與負載諧波電流相互抵消，使得電力系統端得到接近正弦的電流波形，達到濾除諧波的效果，此種快速響應能力特別適合負載量有大幅變化之設備，如維持水壓或氣壓用的泵浦、高階的載客或載貨電梯及高科技產業等。目前世界上主要以美、日等大廠為主如 FUJI、TOSHIBA、MERLIN 及 ABB 等，反觀台灣目前尚無其他大型領導廠商，公司產品以即時響應控制方法，使得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的暫態響應能力極佳，可以在每一個電流週期內的任一點進行即時補償，不似其它的產製品因採用快速傅立葉轉換(FFT)方法，使得負載再變化延遲兩週之後才有響應輸出，除突破現階段產品架構與技術運用外，更符合國際安全規範，讓該產品銷售範圍更佳廣泛，並打破一般傳統高規格產品其安全規範必定無法突破之迷思，為目前國內深具競爭性產品，加上本公司 2012 年新產品最新研製之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150A 歐規/美規系列機種，在未來預計對本公司營運成長將有正面助益。

### ③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 A. 全球太陽能市場現況：

相較於2011年，太陽能逆變器的需求在歐洲明顯下降許多，還好得利於中國市場的爆炸性成長，2012年銷售總量統計達到31 GW，仍有5%的增長，但因為市場價格的急劇下滑而使得製造商的實質收入不增反減。

根據IMS Research的預測，太陽能逆變器的市場仍會繼續增長，尤其在2015年可以期待有比較明顯的需求增長。預測小型商業建築的太陽能系統(通常採用10~100kW)和太陽能電站(一般裝置500kW或以上)的逆變器需求之增長比例將會比較明顯；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增長則並不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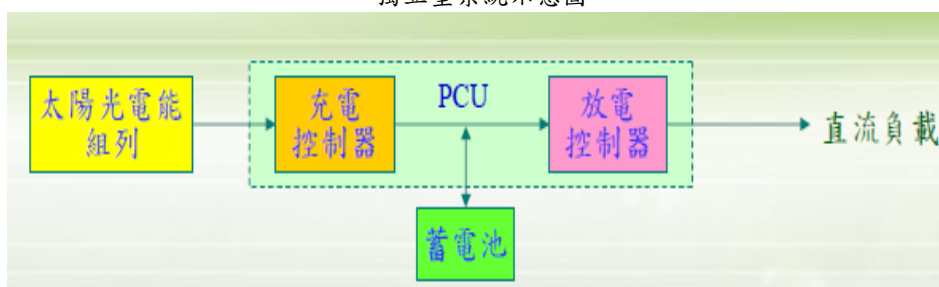
未來的太陽能系統安裝量估計有60%將發生在亞洲，主要是中國大陸，這個部分則幾乎都是太陽能電站；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恐只能對日本市場有所期待。

#### B.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種類

##### 1. 獨立型系統( Stand-Alone System)

指可單獨供應目前其所需之電力，而不需與電力公司的配電傳輸網路作為並聯。由於在夜間或陰雨天無法由太陽光電產生電力，因此獨立型系統加入了蓄電池組，在陽光充足時儲存適當電力，以提供穩定之電源。獨立型系統主要可應用於電力輸配線不容易到達或無法供電的地區，如人口稀少的山區或離島，其次也常運用於道路標示，資訊顯示板或路燈照明等電器支小型電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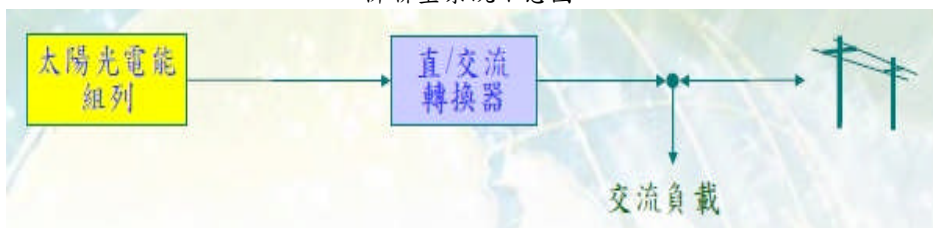
獨立型系統示意圖



##### 2. 市電並聯型(Grid-Connected System)

太陽光電系統市電負載並聯，平時與太陽光電系統並聯發電，提供負載，不足的電力由台電供電。好比將市電電力系統當作一個無限大、無窮壽命的免費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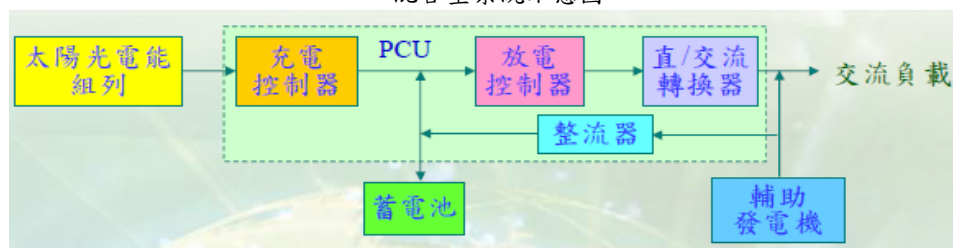
併聯型系統示意圖



### 3. 緊急防災(混合)型 (Hybrid System)

太陽光電系統和市電及蓄電池搭配。平時太陽光電系統並聯發電，並供負載及充電，夜間由台電供電。刮颱風、下大雨，電力中斷時，仍有足夠的蓄電池可安排救災，等到市電回復時就沒有問題。

混合型系統示意圖



本公司投入太陽能轉換器之研發主要運用及突破技術如下

#### (一) 抗孤島效應技術

所謂孤島效應是當市電斷電時，太陽能電力轉換器若持續發電，會形成一個孤立的發電系統，一方面可能會造成使用者局部性的電力不穩定現象，另一方面，也可能由於太陽能電力轉換器持續供電，相連接的電網(太陽能電力與市電電力聯結、併聯)仍處於上電狀態，可能造成台電維護人員觸電危險。所以一旦發生市電斷電，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必須即時脫離電網，此時太陽能繼續發電提供使用，惟已與市電系統脫離，以保護相關連結電子系統與操作人員的安全。目前一般產品所設計孤島現象的偵測技術主要為被動方式，也因此造成大多數之孤島效應偵測技術有不靈敏及產生干擾現象問題，所以穩定度大打折扣。運用硬體及軟體方式，將理論實現於控制 DSP 的程式運算解決方案整合主動與被動兩者優點突破現有之技術瓶頸。

#### (二) 最大功率追蹤法

太陽能板的輸出功率會受到外界環境因素，如日照強度、溫度、元件老化及光電材料等影響。為了要讓太陽光電池發揮最大的效能，必須對 PV-Inverter 加以適當之控制，使其在各種不同工作環境之下，均能自太陽光電池汲取最大功率，此控制方法即所謂之最大功率追蹤。

#### (三) 併網控制技術

由於太陽光發電系統將太陽能光電板所產生的能量直接將電力併聯饋入電網，因此相關的保護措施必須發展完備。將電力饋入電網，可能面臨的一些技術與法規問題就必須解決，諸如電力系統的穩定性。設計一個多功能的太陽光發電系統，牽涉多種不同功能的電力轉換，因此其中也包含許多控制的問題。因此我們運用數位控制 DSP 的高運算性能做為控制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PV-Inverter) 系統解決方案。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① UPS 產製流程(上中下游)



本公司為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設計、生產製造廠商，其產品上游主要為零組件(變壓器、箱體、線材、電容器、PCB 等)供應商、電池供應商及軟體開發公司，所產製產品則透過整體經銷網路提供下游終端使用者如：醫療、航空、軍事設備、金融、保全、核電、石化、通訊、電腦設備等各類產業使用。

在網際網路、資訊及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下，對電力供應品質的要求亦愈趨嚴格，吸引更多企業體利用 UPS 保護公司電腦設備，帶動了對 UPS 之需求，故本公司產業之未來成長潛力相當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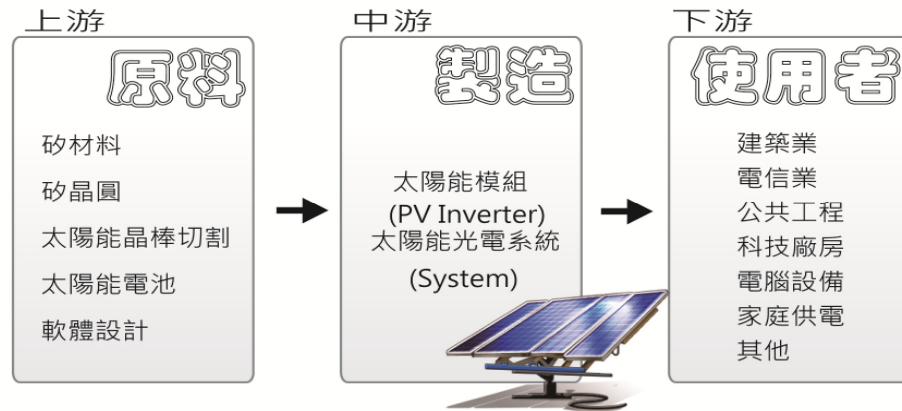
### ② 主動式濾波器



本公司為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簡稱 APF)的專業設計、生產製造廠。此產品上游主要為零組件(變壓器、箱體、線材、電容器、PCB 等)之供應商、電池供應商及軟體開發公司，所產製產品則透過整體經銷網路提供下游終端使用者如：鋼鐵機械廠、通訊設備、大型工業設備、台電輸電配線網路及其他需改善諧波之場地或設備等各類產業使用。

現今各類產業對電力供應品質的要求已愈趨嚴格，促使更多產業需使用 APF 來改善用電的品質，降低用電的虛耗損失。且因此項產品技術門檻高，國內外廠商並不多，故本公司 APF 產品相當具競爭優勢，亦為本公司主力推展的產品之一。

### ③ 太陽能光電產製流程(上中下游)



公司為太陽能光電產業鏈扮演著系統及轉換器區塊，設計生產製造 Inverter，所產製產品則透過整體經銷網路提供下游系統整合如：建築業、電信業、公共工程、科技廠房等..各類產業使用。

因為太陽能光電產業在未來具有龐大商機。目前在高技術門檻之限制下國內競爭廠商並不多，本公司產製之 PV INERTER 在品質及價格競爭力上有一定的優勢，目前已成為全球領導廠商之一，並為不少全球大廠指定之 ODM 供貨對象，已成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益之產品。

###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 ① 不斷電系統(UPS)

##### A. 模組化趨勢，避免過度配置

模組化UPS由多個模組組成，方便擴充。採用傳統UPS往往會造成電源系統配置過度，例如：用戶實際電源負載為12KVA，但為了避免往後擴展麻煩，而採購20KVA傳統式UPS，這將會造成系統的過度配置，而採用模組化UPS將不會遇到類似問題。

##### B. 產品設計的多元化及消費性電子化

未來UPS系統繼續朝向體積小、重量輕、高效率及低噪音等特點。使得UPS系統逐步由大型機房走向一般辦公室。因此在外觀及操作上需格外重視，讓操作者更為舒適。

##### C. 朝向智慧化及網路化發展

隨著科技不斷創新，使用者對於UPS的品質與功能的需求也持續增加。傳統類比電力控制的UPS也走向全數位控制，透過UPS內部的CPU對機器參數進行編程控制，一台UPS可以同時連接多台電腦系統；更可利用通訊介面與電腦系統並配合智慧化監控軟體及網路協定，使用戶更方便、更有效在本地甚至遠端分析及管理整個電腦及UPS系統。

##### D. 高可靠性及安全性

UPS系統將朝向更具可靠性及安全性發展

(a) 自動偵測：開機時UPS即開始進行元件(逆變器及電池等)負載的檢查，以便及時發現問題。

(b) 自我保護：通過自我保護設計，不論是UPS超載、短路或UPS溫度過高，UPS皆會自動關機以減少因UPS故障而導致



其他硬體損失。

②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抑制諧波一直是電力品質改善的重要課題，隨著非線性負載的快速成長，造成電力品質每況愈下，迫使電力公司不得不訂下諧波管制標準來限制用戶產生的諧波量，以維持整個系統的電力品質。因此未來濾波器的發展除朝向高功率發展外，並將具有多重功能如：虛功補償及抑制電壓等功能；目前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的價格較被動式濾波器昂貴，尤其在負載大於500KW時，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將變得不經濟，因此另有混合式的濾波器的架構產生，該種濾波器係結合主動式與被動式優點所組合成的濾波架構，在未來將會是改善諧波技術的一種趨勢。

③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未來除將朝向高功率發展外，另可朝向其他替代性能源發展如風力發電以利擴大市場。本公司於2008年已取得國內首張PV Inverter之Intertek GS證書，目前更陸續通過德國、西班牙、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英國、美國、日本等國家認證，且公司將持續依市場脈動向更多國家申請認證，對未來擴展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市場將有所助益。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斷電系統(UPS)、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其產品性質及其是否可替代性說明如下：

①不斷電系統(UPS)

所謂不斷電系統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取其簡稱為UPS) 顧名思義，就是當停電時能夠緊急取代市電，供應電力給設備，就如同緊急照明設備一樣。但不斷電系統的設計更精密，能使市電與電池或變流器之轉換時間更短，彌補一般燃油發電機或其他緊急電源中斷時間過長之缺點，且不會造成使用燃油發電機所產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故除非一般發電機能有效改善其供電速度及減少環境污染等，否則尚無法完全取代不斷電系統。

②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濾波器主要係用於改善電力品質、抑制諧波之設備，目前共分三類分別為主動式、被動式及混合式，各有其優缺點。現階段濾波器將朝向更高效率及更多功能發展，未來除非有新的抑制諧波設備發明否則目前尚未有相關替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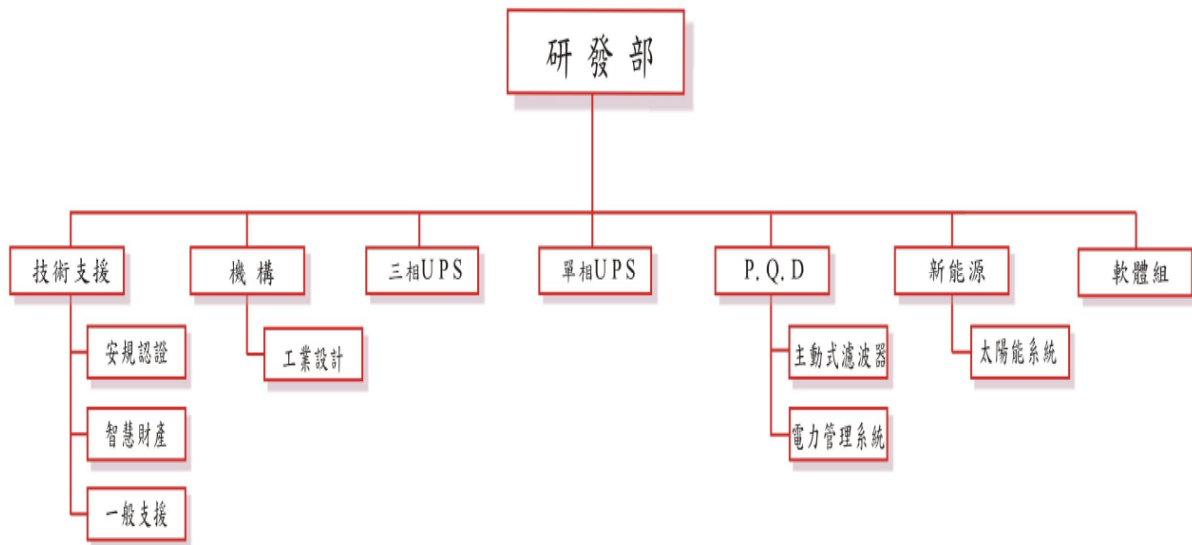
③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主要係用於將太陽能電池板(Solar Panels)所蓄之直流電力轉換為交流電，以便於使用及與市電電網並聯。未來除非有新的轉換設備或太陽能電池本身可直接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否則目前尚未有相關替代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開始設置研發單位，初期專注於小型 UPS 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依主要產品區分為單相 UPS 組、三相 UPS 組、P.Q.D 組及新能源組，另外編列機構設計組、技術支援組、軟體組及技術研究組以配合前述三大組別做不同性質之支援，藉由研發各部對新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茲將研發組織及各部負責項目說明如下：



部門	組別	主要工作內容
研發部	單相 UPS 組	負責單相 UPS 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三相 UPS 組	負責三相 UPS 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P.Q.D 組	負責 APF(主動式電力濾波器)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新能源組	負責所有綠色能源、智慧電網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機構設計組	負責所有產品之外觀設計與機構設計。
	技術支援組	負責所有產品之一般性支援，如 BOM 表建立、專利及安規申請、文管及研發樣品索取等。
	軟體組	負責所有產品搭配之軟體運用開發研究設計。

將各產品開發前、中、後所研究之技術知識累積、行諸於研發財產的建立。加強創新研發並取得專利權為企業在市場競爭的重要策略，前幾年我公司在國內外專利數量均大幅成長，對技術提昇有實質效果。佈局後利用此成果達到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甚而技術交換提供專利權的合作模式。不但可提升了公司在業界技術和品牌的口碑，更有助於提昇客戶對公司技術能力之信賴度，對業務拓展有極佳之影響。

商標申請狀況:

單位:件

註冊地區	商標			總計
	申請中	核准公告	已領證	
台灣	0	0	6	6
中國	0-盈正 0-蘇州	1-盈正 0-蘇州	7-盈正 2-蘇州	8-盈正 2-蘇州
美國	0	0	4	4
歐盟	0	0	7	7
合計	0	1	26	27

至 2014/04/15 止商標申請狀況

專利申請狀況:包含領證完畢及審查中

已取得 98 項專利，且其中 88 項為發明專利，並將專利運用於主要產品上，充分展現本公司研發及創新之能力。

註冊地區	申請狀態	UPS	APF	PV	總計
台灣	領證完畢	14	15	6	35
	進行中	3	2	3	8
台灣 合計		17	17	9	43
大陸	領證完畢	14	15	5	34
	進行中	3	2	4	9
大陸 合計		17	17	9	43
美國	領證完畢	9	15	5	29
	進行中	1	2	3	6
美國 合計		10	17	8	35
總計		44	51	26	121

至 2014/04/15 止專利申請案件



## 論文

技術論文的提出可使公司能見度提高，並代表公司在創新技術上之水平。藉由參與各項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吸引更多互相合作契機。

未來世界舞台上競爭者眾，在現有資源下，更應投入以創新帶動業務成長。公司投注於專利及論文之策略與佈局，逐步累積公司的智慧財產，未來將對公司整體之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

期刊論文：

單位：件

文件種類		件數	合計
期刊論文	國內	14	34
	國外	20	
研討會論文	國內	17	28
	國外	11	
總計		62	

至 2014/04/15 止論文發表案件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95 人，其學歷分佈如下：

103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大專	高中	各學歷人數合計
人數	3	52	33	5	2	95
比率	3.16%	54.74%	34.73%	5.26%	2.11%	100.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77,647	112,561	109,919	113,374	117,988	28,212
營業收入淨額 (非合併營收)	1,874,713	3,906,635	2,702,464	2,320,640	2,426,211	603,536
研發費用占營收 淨額比率(%)	4.14%	2.88%	4.07%	4.89%	4.86%	4.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分別描述如下：

年度	產品別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特性或用途說明
101/102 年度	UPS	在線互動式 UPS Glamor 550VA~2000VA	採用新式全橋架構，新機種有以下優勢 1. 效率提升 2. 體積變小 3. 可承受 PFC 負載 4. 成本低
		在線式 UPS ARES RT 1K~3K	1. 提高產品的容量由功因 0.7 提升至 0.9 2. 使用新的通訊協定，提供使用者更多功能及參數設定 3. 增加 LCD 面板，使人機界面更友善
		在線式 UPS MSIII 4.5K~10K	1. 採用新式三階架構 2. 效率大幅提升 3. 電池數量彈性(4.5K/6K : 12~20 顆電池;8K/10K : 16~20 顆電池) 4. 輸出功因可達到 PF=1.0
		ATS/ITS 自動切換開關	1. 採用熱拔插設計，方便維護 2. 加快切換速度(<8ms)
	電源管理開發	電池監控系統 BMSIII plus RF Receiver	除延續上一代無線傳輸功能外，並增加新型電池偵測技術，可以更準確的判斷電池狀況與壽命
		EMD2 plus 智慧型人機平台	該Panel模組，除延續上一代功能外，面板並由4.3吋提升至7吋，且並提升平台的軟體功能使其更符合使用者使用習慣與需求
		DC PDU 電力系統雲端監控	因應市場需求，開發 DC PDU 雲端電力監控系統，其應用與前一代 AC PDU 類似，但其監控人機界面是由 4.3 吋提升至 7 吋觸碰面板
	APF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ESD34 150A	提高產品容量，並使用多階式轉換架構 (Multi-Level)，減少 IGBT 切換損失並提昇諧波補償次數，且可同時補償諧波及修正功率因率。
		APF 480V UL	採用即時響應控制方法，此控制方法使得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的暫態響應能力極佳，可以在每一個電流週期內的任一點進行即時補償，除突破現階段產品架構與技術運用外，更符合國際安全規範，讓該產品銷售範圍更佳廣泛。
		APF 80A Rack Module	新一代產品大幅提升功率密度，降低裝設空間需求。新型控制器增加全階次諧波補償與負載平衡機制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單相 PV inverter ES5000H	新一代單相 PV 產品較前一代提升了產品穩定度、效率以及成本更低，人機界面也比上一代更友善並提供更多資訊供使用者使用
		三相 PV inverter ES12000	新推出之三相 PV 產品，更進一步提升單機容量，減少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成本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

秉持盡善盡美的理想設計開發產品，並因應市場與客戶需求調整產品規格與性能，嚴格品質管控，追求物超所值，以確保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持續擴展市場佔有率。

(2)生產策略

強化原物料控管，積極尋找可長時間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合理化採購成本；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自動化程度，同時提昇產品的生產效率，加強生產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 (3)行銷策略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並蒐集市場訊息，以達成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運用既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 (4)財務配合

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目前以自有資金及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為主要之營運資金，少部份輔以銀行的融資。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產品策略及目標

在產品發展上，公司將遵循以下的策略方向：

- ①讓現有產品系列機種更加齊備，滿足客戶選擇需求，以爭取更多客戶，增加公司業績，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②完善並深化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 ODM/OEM 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
- ③新產品開發與公司核心技術及專利技術緊密結合，提昇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加大與競爭廠商間技術力之差距。
- ④密切配合新能源科技之發展，跨足研發及製造太陽光電，燃料電池等綠色及再生能源領域內相關之產品。

公司相信藉由以上的產品策略，可以發展成為一家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中有舉足輕重地位的廠商。不但擁有優越的生產製造技術與能量，也同時擁有領先的核心技術。至少成為國內業界的領導廠商，也同時是全球產業領導廠商之主要合作伙伴。

### (2)生產策略

- ①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
- ②生產前置加工作業皆採模組化生產，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 ③運用自動化生產（NCT、AI、SMT、ICT）設備及自動化品管測試設備 ATE、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 ④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

### (3)行銷策略

為不斷提昇公司銷售之業績，擴大公司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增加公司在全球產業鏈中之價值，公司將遵循以下所述的主要行銷策略：

- ①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②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 ③加強尋求與產業中全球領導廠商之合作，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 ④在適當的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
- ⑤適當設立海外據點，以就近收集市場訊息，連繫客戶，並對客戶提供及時之服務。

### (4)財務策略

- ①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 ②適度運用財務槓桿，以降低經營成本。

③將籌措資金之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5)研發策略：

- ①持續專注於改善電力品質與提高供電可靠度之產品研發。
- ②持續對新能源、再生能源、能源回收及節能等領域投入研發資源，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 ③堅持技術創新，積極專利佈局，以擴大技術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內銷		821,251	33.85%
外銷	亞洲	478,096	19.71%
	美洲	267,786	11.04%
	歐洲	859,078	35.41%
合計		2,426,21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斷電系統(UPS)、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之生產、銷售及電力專案工程之承作，目前國內市場生產廠商為科風、台達電及碩天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且多屬客製化產品，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無法精確統計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不斷電系統(UPS)

由於UPS產業發展歷史悠久，但仍具有不少成長空間等待業者的投入與開拓，即便產業外移致使工廠設備數量可能銳減，UPS廠商仍能從中找到新的市場與切入點，加上電腦系統越來越普及，以及機器設備功能越來越精緻，使用者將越來越能夠體會到UPS的必須性與重要性，除了企業與機房等對UPS早已不可或缺的應用之外，也開始漸漸普及到一般消費大眾，從龐大複雜的家庭影音系統到個人電腦，對於UPS的需求也開始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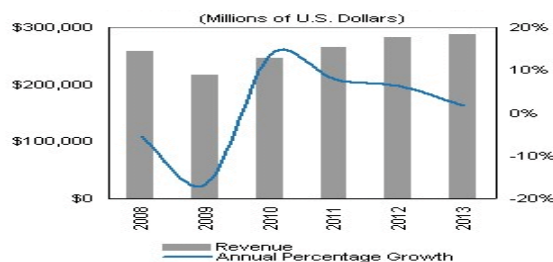
②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隨著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高科技產業所使用之精密儀器均需依賴高品質電力系統以維持正常運轉，由於目前高科技設備儀器大都屬非線性負載如半導體業，它們會產生大量諧波電流污染，造成電力品質受損，衍生出如電壓失真、過壓甚至造成機器故障。故裝設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來解決負載所產之諧波電流，被視為極具價值的投資。

市場研究調查機構IDC發布的“半導體應用預測報告”2011年中期更新報告聲稱，2012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年增5%至3,180億美元。到2015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達

3,780億美元，從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故預估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需求將隨半導體產業復甦而增加。

圖一、全球半導體營收預估



Source : iSuppli , 2009年09月

### ③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根據IMS Research的預測，太陽能逆變器的市場仍會繼續增長，尤其在2015年可以期待有比較明顯的需求增長。預測小型商業建築的太陽能系統(通常採用10~100kW)和太陽能電站(一般裝置500kW或以上)的逆變器需求之增長比例將會比較明顯；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增長則並不顯著。

未來的太陽能系統安裝量估計有60%將發生在亞洲，主要是中國大陸，這個部分則幾乎都是太陽能電站；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恐只能對日本市場有所期待。

## 4. 競爭利基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良率、生產效率與規格完備業已成為世界各大廠及通路商選擇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供應商的最大關鍵，目前本公司在行銷、產品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① 行銷方面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參加國際及國內重要之電子資訊產業展覽，在全球相關產業鏈中本公司之知名度已廣為人知。本公司之產品也已獲得各國安規認證，有助於業績之拓展；另公司產品在小型及微型UPS方面系列齊備，可藉由完整之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本公司技術形象及研發能力強，可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在國內產業界中為較受國際大廠青睞之合作對象，有助於尋求ODM及OEM合作之機會。

### ② 產品研發方面

UPS產品正朝輕小化並同時具備智慧化、模組化、網路化的方向發展，公司在核心技術上已完全朝向高速、高精度的領域發展。而在產品開發方面不但已具有軟硬體設計開發能力，而且在產品之開發速度及設計品質上皆已達業界一流水準，是以配合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技術之變革，適時推出新產品，並得以較精良之性能品質與較低之成本參與競爭。

### ③ 生產製程方面

生產製程之改善乃為控制產製成本之重要因素，而品質穩定度更為客戶滿意及日後業務擴展之關鍵。本公司在新產品開發過程均詳細規畫整體製程，並不斷進行製程及品質改善作業，使生產更加順暢並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品質。本公司擁有自有產品開發、軟體設計、製

造以及自動組裝測試等一貫化作業的專業製程能力、產品品質優良、交期準確及完善的售後服務，有足夠的競爭能力。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不斷電系統(UPS)及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 有利因素:

###### A.高科技產業不斷升級，帶動 UPS 及電力品質改善需求持續增加

隨著高科技產業升級，其所使用之設備將更加昂貴且其精密的生產製程對電力品質需求逐漸提高，故其所需之不斷電系統(UPS)及改善電力品質之電力濾波器(APF)需求將隨之增加。

###### B.研發技術優良，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憑藉多年自主研發及經驗的累積，已取得 98 項專利，且其中 88 項為發明專利，並將專利運用於主要產品上。且通過 ISO 9001 及 ISO14001 認證，更是為產品高品質之保證。同時也加強生產的效率，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不利因素

###### A.產品多樣化，不利生產效能效率提升

由於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濾波器(APF)，隨著不同設備所需求的容量、功率數亦不同，故不利生產效率提升。

###### 因應對策:

強化產銷協調能力，準確掌握產品交期，透過資訊系統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製造部門彈性調整生產計劃，以確實掌握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同時能兼顧集中批量生產之效益。

###### B.能量儲存密度低，無法供應長時間設備所需

一般不斷電系統(UPS)所使用之蓄電池最大缺點是儲存能量密度低，因此若需要大規模的儲能系統，需要相當大的電池體積空間。

###### 因應對策:

基於成本考量目前一般不斷電系統(UPS)所使用之蓄電池大都為鉛酸電池，未來將朝向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環壽命長等優點的鋰電池，唯其價格仍高，但隨著電池技術的進步與電動車電池研發，未來發展值得期待。

##### ②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 有利因素

###### A.對能源需求持續增加，致國際原油價格居高不下

隨著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及歐美等國經濟仍持續擴張，使得對能源之需求持續增加，而在全球石油庫存量逐年下滑，國際原油價格居高不下，使得各國逐漸尋找替代性能源，以減輕能源成本上漲及不足之情形，其中以太陽能之投資最為積極，未來在能源需求只增不減，再生能源之使用將更普及。

###### B.環保意識抬頭

隨著京都議定書之簽訂，其規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通過排放交易清潔發展機制及共同減量等多項彈性機制運行法則，並建議有害環境污染補貼改革議題，及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協議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提出具體減碳目標及協助開發中國家抗暖化行動，顯示環保問題為目前首重問題，各國基於永續發展考量下，亦將積極

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 C.政府補貼，降低建置成本

由於目前太陽能電力轉換率仍然偏低，使得太陽能發電成本較其他傳統發電方式高，加以太陽能系統建置價格頗高，使得一般民眾欲加裝太陽能系統，有經濟上壓力。因此透過各國政府制訂補貼政策，將使得太陽光電市場呈現爆發性成長，市場需求持續擴增。

#### 不利因素

##### A.競爭廠商增加，價格競爭激烈

隨著該產業需求逐漸增加，競爭廠商將不斷投入隨之而來的即是削價競爭、低價搶單，以致影響產品利潤。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研發及創新，發展效率及功能更好、或其他高階之產品與低價市場區隔，此外，更投入其他替代性能源之研發，以保持其競爭性。

##### B.產業易受政府政策影響

由於太陽能產業易受政府政策影響，尤其面臨經濟不景氣政府往往緊縮補助以減少開支，以致產品需求受到限制。

#####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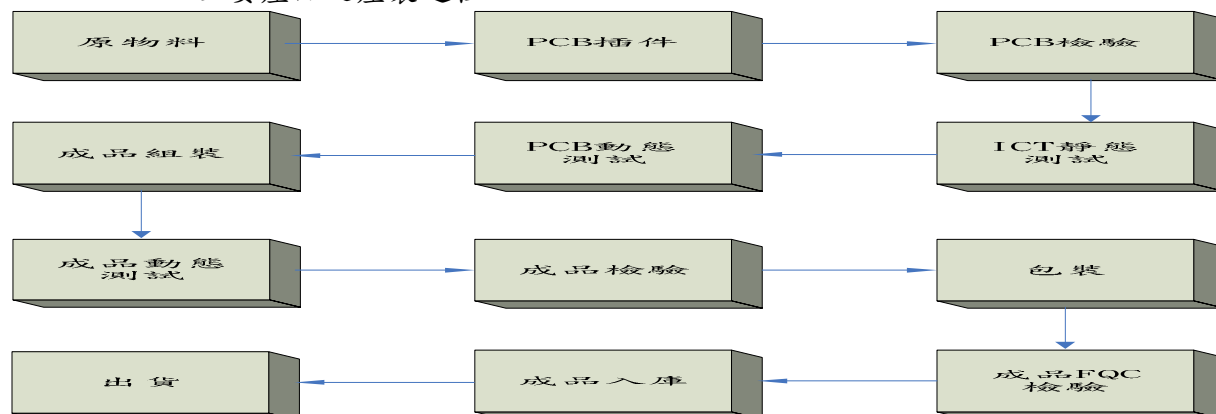
持續開發新客戶、拓展不同國家客源充分掌握未來客戶需求，並提早進入該市場，以降低依賴固定地區銷售之風險。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用途及功能
不斷電系統 (簡稱 UPS)	停電的瞬間能自動轉由 UPS 內部電池暫時供電，以防止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高科技產品、醫療儀器等重要設備因電力中斷或電源之高突波危害而受損。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簡稱 APF)	可產生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補償電流以補償負載產生的諧波，有效改善電力品質，防止因過大的諧波電流注入或干擾，而引起用電設備或生產製程上的損害。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簡稱 PV Inverter)	運用於太陽能電池直流電轉換成與市電電網相同的交流電供直接使用或與市電並網，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中關鍵之系統設備。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電池、變壓器、半導體電子零件、塑膠料、鐵殼 PCB、線材等，供應廠商眾多，但對各廠商之進貨比重均不高，並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情形。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多能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惟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尚與其他供應商保持聯繫，其供貨狀況良好，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特普萊(廣州)科技電池有限公司	154,675	11.46%	無	1	特普萊(廣州)科技電池有限公司	178,604	11.55%	無	1	特普萊(廣州)科技電池有限公司	33,714	9.47%	無
2	其他	1,194,712	88.54%	-	2	其他	1,367,750	88.45%	-	2	其他	322,294	90.53%	-
	總計	1,349,387	100.00%	-		總計	1,546,354	100.00%	-		總計	356,00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兩期並無重大變動。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70,613	11.66%	無	甲公司	294,164	12.12%	無	甲公司	99,100	16.42%	無
2	乙公司	329,735	14.21%	無	乙公司	260,595	10.74%	無	乙公司	35,798	5.93%	無
3	其他	1,720,292	74.13%		其他	1,871,452	77.13%		其他	468,638	77.65%	
	總計	2,320,640	100.00%		總計	2,426,211	100.00%		總計	603,53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兩期並無重大變動。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不斷電系統	289,870	784,548	352,181	1,010,470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3,269	86,326	4,977	122,670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4,202	69,917	11,670	140,460
專案工程	註	543,078	註	498,877
其他(電路組件等)	註	947,672	註	1,115,771
合計	297,341	2,431,541	368,828	2,888,248

註：本公司工廠主要生產不斷電系統、主動式濾波器設備、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相關之電路組件(PCB'A)，每一系統設備搭配之零組件各異，故其產能數據較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不斷電系統		192	2,501	293,261	829,982	424	1,517	350,822	1,138,895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	1,663	81,594		-	2,585	208,272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965	31,390	3,502	86,905	1,690	39,813	3,340	64,615
專案工程			771,989		11,661		700,705		20,613
其他			84,410		420,208		79,216		172,565
合計		-	890,290	-	1,430,350	-	821,251	-	1,604,960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歲；%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3/31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378	282	300
	間接員工	69	77	76
	行政人員	411	427	437
	合 計	858	786	813
平均年歲		31.23	32.51	33.24
平均服務年資		3.48	4.13	4.6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35%	0.38%	0.37%
	碩 士	7.70%	8.92%	8.74%
	大 學	15.03%	17.81%	17.34%
	大 專	19.23%	20.74%	19.31%
	高 中	20.28%	17.30%	17.84%
	高中以下	37.41%	34.86%	36.41%

註：以集團內從業員工統計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源，但為避免因為法令的變更亦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並定期查詢法令更新狀況，判別是否影響公司的營運。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意外險、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外，亦定期辦理慶生會及國內外旅遊等福利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最近年度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27	70	108	0
2. 專業職能訓練	83	93	498	345,284
合計	110	163	606	345,284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故勞資間關係十分和諧，且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致需辦理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惟本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適用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主要規範為禁止不誠信行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禁止行賄及收賄、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規定，積極維護兩性工作機會平等，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另在辦公環境方面，公司設有門禁刷卡裝置，藉此控管人員進出，以保障員工安全。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2.7.15~103.6.30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0.4~103.8.31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2.9.18~103.9.18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02.10.31~103.10.31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02.11.12~103.8.1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103.4.10~104.4.9	綜合授信額度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4)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620,758	1,714,839	1,767,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943	671,358	702,742
無形資產					42,592	42,939	42,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42	23,350	23,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50	87,640	39,611
資產總額					2,354,485	2,540,126	2,576,7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0,539	842,018	831,437
	分配後				833,039	註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13	63,268	65,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11	15,771	17,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805,763	921,057	914,104
	分配後				918,263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1,542,828	1,610,132	1,653,368
	分配後				1,430,328	註3	-
股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資本公積					819,878	819,878	819,8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576	331,353	374,718
	分配後				176,076	註3	-
其他權益					(15,626)	8,901	8,772
非控制權益					5,894	8,937	9,27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8,722	1,619,069	1,662,642
	分配後				1,436,222	註3	-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同意，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320,640	2,426,211	603,536
營業毛利				523,269	575,887	148,980
營業損益				140,684	168,554	48,7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6	9,906	7,039
稅前淨利				144,550	178,460	43,749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112,885	146,537	43,7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12,885	146,537	43,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72)	36,310	(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813	182,847	43,5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867	143,879	43,3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	2,658	384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963	179,804	43,23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0)	3,043	337
每股盈餘(元)				2.51	3.20	0.96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經會計師核閱。

##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4)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176,848	1,297,892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1,898	621,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36	337,505	
無形資產					26,147	26,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42	23,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71	49,832	
資產總額					2,122,342	2,356,1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4,290	666,986	
	分配後				606,790	註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13	63,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30,411	15,7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9,514	746,025	
	分配後				692,014	註3	
股本					450,000	450,000	
資本公積					819,878	819,8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576	331,353	
	分配後				176,076	註3	
其他權益					(15,626)	8,9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2,828	1,610,132	
	分配後				1,430,328	註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同意，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本公司並未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183,082	2,247,34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87,239	402,301	
營業損益				136,730	136,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8	34,853	
稅前淨利				138,768	171,165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不適用		112,867	143,879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12,867	143,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04)	3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963	179,804	
每股盈餘(元)				2.51	3.20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本公司並未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 (三)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980,487	2,485,735	2,097,816	1,635,63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368,485	486,895	488,255	601,736	
無形資產		50,560	49,782	49,176	49,114	
其他資產		14,889	15,715	17,603	66,780	
資產總額		1,414,421	3,038,127	2,652,850	2,353,2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9,675	1,047,328	886,480	718,113	
	分配後	871,504	1,587,328	1,111,480	830,613	
長期負債		40,707	-	-	-	
其他負債		24,975	59,623	66,861	61,9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5,357	1,106,951	953,341	780,055	
	分配後	937,186	1,646,951	1,178,341	892,555	
股本		406,097	450,000	450,000	450,000	
資本公積		18,703	819,878	819,878	819,8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074	669,758	398,926	285,541	
	分配後	33,245	129,758	173,926	173,0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140	(7,376)	29,673	14,0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損損失		(2,300)	(6,570)	(5,012)	(2,151)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分配前	599,714	1,925,690	1,693,465	1,567,315	
	分配後	477,885	1,385,690	1,468,465	1,454,815	
少數股權		(650)	5,486	6,044	5,894	
股東權益合 計	分配前	599,064	1,931,176	1,699,509	1,573,209	
	分配後	477,235	1,391,176	1,474,509	1,460,70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874,713	3,906,635	2,702,464	2,320,64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23,249	1,337,928	710,127	523,028	
營業損益		209,695	845,559	317,322	139,1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95	17,505	29,942	17,16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9,860	65,849	17,925	13,2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6,130	797,215	329,339	143,0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7,036	633,627	269,236	111,63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合併總損益		137,036	633,627	269,236	111,633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3.41	15.13	5.98	2.48	
	追溯後	3.41	15.13	5.98	2.48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四)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688,707	2,030,756	1,580,871	1,191,724		
基金及投資		365,585	528,615	589,901	580,027		
固定資產		122,427	123,687	119,748	261,136		
無形資產		33,018	32,339	31,660	31,492		
其他資產		12,562	14,419	16,375	64,871		
資產總額		1,222,299	2,729,816	2,338,555	2,129,2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1,780	739,466	576,108	491,864		
	分配後	673,609	1,279,466	801,108	604,364		
長期負債		40,707	-	-	-		
其他負債		30,098	64,660	68,982	70,0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2,585	804,126	645,090	561,935		不適用
	分配後	744,414	1,344,126	870,090	674,435		
股本		406,097	450,000	450,000	450,000		
資本公積		18,703	819,878	819,878	819,8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074	669,758	398,926	285,541		
	分配後	33,245	129,758	173,926	173,0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140	(7,376)	29,673	14,04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損損失		(2,300)	(6,570)	(5,012)	(2,151)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599,714	1,925,690	1,693,465	1,567,315		
	分配後	477,885	1,385,690	1,468,465	1,454,815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1,767,714	3,755,024	2,508,967	2,183,082	不適用	
營業毛利(註2)		326,026	896,962	527,935	380,990		
營業損益		117,660	566,179	271,672	129,2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956	244,740	50,961	14,959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5,137	43,986	3,871	6,9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4,479	766,933	318,762	137,2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7,713	636,513	269,168	111,61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37,713	636,513	269,168	111,615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3.41	15.13	5.98	2.48		
	追溯後	3.41	15.13	5.98	2.48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售毛利

註：3.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03.31 (註3)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4.22	36.26	35.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278.85	252.93	248.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24.93	203.65	212.63	
	速動比率 %				140.44	118.33	122.34	
	利息保障倍數				29.57	118.27	240.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5.07	4.96	
	平均收現日數				79	71	73	
	存貨週轉率(次)				2.58	2.54	2.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6	4.61	4.24	
	平均銷貨日數				141	143	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5	3.85	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92	0.99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7	6.03	1.71	
	權益報酬率(%)				7.00	9.25	2.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26	37.45	10.83
		稅前純益				32.12	39.65	12.40
	純益率				4.86	6.03	7.24	
	每股盈餘				2.51	3.20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38	28.0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3	6.7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	2.49	2.17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1.0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經會計師核閱。

##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度增加 299.97%，係因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
  -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增加 29.12%，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 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增加 32.14%，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 102 年度之占實收資本比率(%)中，稅前純益較 101 年度增加 23.44%，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 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增加 24.07%，係因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 102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1 年度增加 27.60%，係因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
  - 10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30.51%，主要原因係 102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以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10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度增加 76.76%，主要係因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1 年度減少 50%。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03.31 (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30	31.6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623.45	50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08	194.59		
	速動比率%				167.90	128.54		
	利息保障倍數				1,876.80	1,509.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3	5.11		
	平均收現日數				78	71		
	存貨週轉率(次)				4.76	4.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2	5.54		
	平均銷貨日數				76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46	4.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97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6	6.42		
	權益報酬率(%)				7.03	9.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38		30.29
		稅前純益				30.83		38.03
	純益率				5.17	6.40		
	每股盈餘				2.50	3.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93	2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	2.3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本公司並未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7.65	36.44	35.94	33.1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73.62	396.63	348.08	261.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0.79	237.34	236.65	227.77		
	速動比率 %		85.38	164.29	153.20	142.99		
	利息保障倍數		37.21	115.82	32.79	29.28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82	6.75	4.36	4.45		
	平均收現日數		96	54	84	82		
	存貨週轉率(次)		5.05	4.60	2.65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8	5.31	4.08	4.47		
	平均銷貨日數		72.21	79.29	137.71	141.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5	9.13	5.54	4.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75	0.95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4	28.72	9.76	4.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0	50.08	14.83	6.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64	175.83	70.52		30.93
		稅前純益		48.30	140.81	73.19		31.79
	純益率		7.31	16.22	9.96	4.81		
	每股盈餘		3.39	15.06	5.98	2.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42	50.30	19.43	4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71	132.51	83.39	74.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0	19.79	-	3.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1.22	1.53	2.17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3	1.0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0.94	29.46	27.58	26.3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523.10	1,556.91	1,414.19	600.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4.82	274.62	274.41	242.29		
	速動比率 %	92.97	230.03	218.60	181.96		
	利息保障倍數	79.56	454.48	2,309.78	1,858.92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82	6.85	4.27	4.64		
	平均收現日數	96	53	85	79		
	存貨週轉率(次)	5.85	11.18	5.95	5.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0	8.48	7.75	5.42		
	平均銷貨日數	62.40	32.66	61.31	66.9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12	30.51	20.61	1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90	0.99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5	32.28	10.63	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10	50.41	14.87	6.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97	125.82	60.37		28.71
		稅前純益	45.43	170.43	70.84		30.50
	純益率	7.79	16.95	10.73	5.11		
	每股盈餘	3.41	15.13	5.98	2.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42	50.35	50.82	3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71	120.18	84.50	77.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0	12.56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1.33	1.61	2.31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1.0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96頁~第98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164頁~第22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第99頁~第16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合併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20,758	1,714,839	94,081	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943	671,358	85,415	14.58
無形資產		42,592	42,939	347	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42	23,350	1,908	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50	87,640	3,890	4.64
資產總額		2,354,485	2,540,126	185,641	7.88
流動負債		720,539	842,018	121,479	16.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13	63,268	8,455	15.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11	15,771	( 14,640)	( 48.14)
負債總額		805,763	921,057	115,294	14.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2,828	1,610,132	67,304	4.36
股本		450,000	4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819,878	819,878	0	0.00
保留盈餘		288,576	331,353	42,777	14.82
其他權益		(15,626)	8,901	24,527	( 156.96)
非控制權益		5,894	8,937	3,043	51.63
股東權益總額		1,548,722	1,619,069	70,347	4.54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所致。					
2.其他權益：主要係因轉投資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合併財務績效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320,640	2,426,211	105,571	4.55
營業成本		1,797,371	1,850,324	52,953	2.95
營業毛利		523,269	575,887	52,618	10.06
營業費用		382,585	407,333	24,748	6.47
營業損益		140,684	168,554	27,870	1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6	9,906	6,040	156.23
稅前淨利		144,550	178,460	33,910	23.46
所得稅費用		31,665	31,923	258	0.81
本期淨利		112,885	146,537	33,652	29.81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本期淨利：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根據各經濟預測機構預估，2014年將是全球經濟復甦的一年。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力道明顯提升，新興經濟體經濟亦穩步擴張。惟美國債限問題及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逐步退場、歐元區金融體系仍然脆弱，以及新興經濟體資金流動不穩定性可能升高等因素，均可能使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面臨下修風險。

然隨著全球通訊產品、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無線基地台、智慧電網及雲端需求等領域的蓬勃發展，產生終端應用產品如個人桌上型 PC、企業用大型資料中心及公共基礎設施之大型機房設備等，於使用上均有穩定電源保護之需求，導致 UPS 產品幾乎已成為不可或缺的標準配備，因此全球 UPS 產業將得以穩健成長。

全球 PV Inverter 產業與太陽能發電系統產業息息相關，然目前市場主要依賴政府政策補貼來驅動。在政策引導下，太陽光電的發電成本持續向下壓縮以利長期的發展走向；PV Inverter 的效率逐步提升，但平均價格持續走跌將為未來的發展常態。近年 PV Inverter 市場，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影響政府補助政策縮減，導致主要市場終端系統需求走疲、但主要業者產能充裕，加上 PV Inverter 每瓦單價持續下跌、PV Inverter 供應商眾多造成價格競爭日益劇烈等原因，導致 PV Inverter 市場規模成長緩慢。但就長期觀點，由於各國採取再生能源替代傳統石化能源的目標不變，PV Inverter 的市場雖會面臨一些供需與庫存調整的小波動，但長期而言，仍將呈現逐年平穩成長的態勢。

衡酌公司自身條件優劣後，公司決採 ODM/OEM 方式為 UPS 與 PV

Inverter 等產品營銷主軸，冀能藉由公司在技術創新支援與成本控制的優勢，配合各地通路商或系統商需求發展當地市場，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0.38	28.06	-30.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3	6.77	76.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因本公司 102 年度 12 月份營收較 101 年度同期大幅成長 22.5%，使得年終應收款項科目餘額顯著增加，加上年終未完工程較前一年度增加，致使全年淨利雖增加，但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卻較前一年度少；又 102 年度之流動負債因產品保固提列、員工福利、預收貨款等負債增加而較前一年度高。在分子減少、分母增加的狀況下，終致該比率下滑。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採行 IFRSs 未及五年，不適用該比率。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102 年度因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較 101 年度少，在其他因子變動不大之狀況下，該比率提升。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獲利穩定，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9,956	(19,884)	246,373	253,699	-	-
1.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103年獲利仍將穩定成長，惟因跨國性集團交易對象交易量成長，其付款天期較長，對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有不利影響，故預期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 (2) 投資活動：因規劃屏東新廠建置，資訊系統升級與持續研發設備，預計將有資金支出。 (3) 融資活動：因現金股利發放，預期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與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購置自用辦公室(註)	自有資金	103.12.31	49,679	17,304	28,702	3,673
購置自用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2.12.31	28,562		28,562	
購置建廠用地	自有資金	102.09.30	69,648		69,648	

註：海外子公司辦公室，含預付款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購置自用辦公室，係為配合美國與新加坡兩子公司所轄區域市場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以因應兩子公司人員增加與庫存空間需求，同時亦宣示本集團長期耕耘二區域市場的決心。
- 2.添購之機器設備主要為鈹金工具機、研發與測試設備。鈹金工具機之採購係為因應公司產品殼件自製需求，提高殼件自製率，除可降低生產成本，亦可提高公司對品質與交期之控制力，以及時滿足市場需求。研發與測試設備，除可不斷創新產品，亦可提升產品品質及充實業務能量發展。
- 3.購置建廠用地，係為籌設新產線之用，除預備規劃為集團生產高端產品之基地，亦在降低生產線集中度，以分散風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為因應公司業務拓展及強化上下游整合之需要，公司將擬定投資之評估計畫後執行投資。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US\$3	作為本公司與 ABLEREX-SZ 往來之轉單公司	NT\$117	對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
盈正豫順(薩摩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US\$6,635	作為設立大陸蘇州生產據點及北京銷售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NT\$5,954	主要認列 ABLEREX-BJ 本期之獲利。	—
ABLEREX CORPORATION	US\$250	作為美洲地區之銷售推廣之據點	NT\$5,293	業務積極推廣展現營業績效。	—
愛普瑞斯國際有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HK\$10	作為本公司與 ABLEREX-SZ 往來之轉單公司	NT\$8,219	提供本公司業務推廣	—

CORP.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US\$1,480	作為東南及中東地區之銷售推廣據點	NT\$260	業務積極推廣展現營業績效。	—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EUR\$100	作為設立義大利銷售推廣據點之控股公司	(NT\$186)	主要認列 ABLEREX-IT 本期損失所致。	持續加強業務之推展。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化：

本集團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成本支出分別為 5,058 仟元及 1,522 仟元，財務成本支出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2%及 0.06%。財務成本支出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甚低，本集團將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本集團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40	29.81	\$ 269,482	1%	\$ 2,695
人民幣：新台幣	10,569	4.92	51,999	1%	520
人民幣：美金	3,777	0.16	18,015	1%	1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3	29.81	\$ 58,517	1%	\$ 585
美金：人民幣	788	6.05	23,456	1%	235

本集團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 3. 面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3)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4) 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4.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資訊如下：
  - (1)本公司截止至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無。
  - (2)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AblereX-HK)資金貸與曾孫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blereX-SZ)，以因應其營運之發展，貸放情形如下表所示：

貸放日期	董事會核准日期	貸與公司名稱	核准貸款金額(元)	貸放利率	還款方式	擔保品	到期日
103/1/24	102/11/12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2,000,000	3.25%	到期還款	信用	104/1/23
103/4/24	102/11/12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1,000,000	3.50%	到期還款	信用	104/4/23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資訊如下：

單位:元

背書保證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擔保品	保證項目	承辦行庫或權利人	背書/保證金額
102/10/4	101/8/28	ABL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	USD 1,000,000
102/10/31	101/8/28	ABL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USD 2,500,000
102/11/12	101/8/28	ABL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花旗(台灣)	USD 1,500,000
103/2/1	101/8/28	ABL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上海銀行	USD 1,500,000
103/4/1	101/8/28	ABL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兆豐銀行	USD 3,000,000
合計							USD 9,500,000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均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作業方式以預購(售)遠期外匯為主，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開發對於電子科技業乃為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計畫，依計畫編列相關研發經費，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本公司向來非常重視產品之研究發展，由下表之研發費用逐年成長之趨勢即可得知，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本公司之研發理念為:**

- (1)專注改善電力品質與提高供電可靠度之產品
- (2)發展並整合先進電力電子與數位控制技術
- (3)導入學術研究成果，獲取創新關鍵技術
- (4)執行專利技術佈局，提高同業競爭障礙
- (5)確實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即時研製新產品

**本公司未來研究計畫及計劃說明如下:**

- (1)小型化、智慧化、網路化與分散式等多功能 UPS 新技術開發
- (2)三相高頻並聯之中大型 UPS
- (3)電力品質管理技術
- (4)大功率之併網型 PV Inverter
- (5)電源管理軟體技術
- (6)智慧電網(SmartGrids)應用相關產品
- (7)無線電池監控系統(Wireless BMS)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小型化、智慧化、網路化與分散式等多功能 UPS 新技術開發	依市場脈動而設計之因應產品，並朝小型、智慧、多功能及低價位發展。
三相高頻並聯之中大型 UPS	1.解決輸出負載量可彈性變更的問題，開發具備多組並聯運轉功能之 UPS，朝模組化及高效率多功能用途發展。 2.提出一種直流/交流備用電源之快速轉供方法，用以改善熱待機狀態下，備用電源系統在斷電轉換瞬間所造成的短暫斷電時間之問題。
電力品質管理技術	依據負載端的需求產生一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諧波電流注入電力系統，此諧波電流與負載諧波電流相互抵消，使得電力系統端得到接近正弦的電流波形，達到濾除諧波的效果。以改善諧波電流所導致的一些破壞問題，如變壓器過熱現象、旋轉機械之擾動、電壓失真、破壞電力元件及機器故障等，而使電力系統更加穩定。
大功率之併網型 PV Inverter	發展新式孤島效應偵測技術以突破現在有之不感帶與專利障礙，並以三階式之三相市電併聯型電能轉換界面技術做為太陽能之綠色能源為其電能，以期能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電源管理軟體技術	主要運用嵌入式系統開發，其主要目的在於以 PC-based 為架構，提供一個一般工業控制應用所需的系統開發平台，具有一般工業應用中所需的功能，再者;藉由事先全盤的設計考量，針對不同的應用需求，提供不同的配備。
智慧電網(SmartGrids)應用相關產品	導入智慧型電網產品開發，可紀錄下不同時間點的發/耗電關係圖，做為家庭用電監視系統，並達節能效果。 且搭配公司現有 PV Inverter 產品，做為節能的依據，提高 PV Solution 的完整度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無線電池監控系統(Wireless BMS)	開發擁有資料庫/曲線圖檢視系統，並具備無線傳輸功能，可遠端監視並診斷電池運作狀況，可節省現場安裝成本並搭配 UPS 使用，讓產品更多元化。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已投入及 102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預計投入
研究發展費用	109,919	113,374	117,988	122,000
研發費用成長率	-2.35%	3.14%	4.07%	7.61%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UPS 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研究發展輕、薄、短、小，同時具備智慧化、模組化、網路化的產品便成為不斷電設備廠商在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之主要因素。本公司除加強提升 UPS 不斷電設備之技術外，亦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電力品質改善系統及綠色能源系統等相關電力電子產品，故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之研發人力與經費從事新產品的開發、產品品質的提升及生產成本之降低，以因應未來之電子產品之潮流，並保有競爭優勢，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一直秉持穩健誠信為經營宗旨，並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後將能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將經營成果回饋社會大眾。而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未來本公司在追求最大的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的同時，亦會善盡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規畫就已購置之廠房用地籌建新廠，而新廠目的在建置集團高端產品之生產基地，以利新產品開發轉移、增加市場佔有率或進入新市場以爭取營收與獲利的成長；亦在降低生產基地集中的現況，以逐步分散營運風險。擴廠可能風險則包含：整體景氣衰弱，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新產品開發轉移進度不如預期。本公司因應風險方案如下：視景氣狀況、市場需求強弱與新產品開發進度，彈性調整建廠進度，以掌控現金流量；藉由技術自主之能力，強化產品創新與成本競爭力，全力爭取客戶外包生產比率及爭取市占率，如此即使市場需求增長緩慢，本公司尚可藉由市佔率之提高而維持穩定成長；至於新產品研發轉移之速度，本公司在核心技術上已有長足經驗的累積，並有重大之突破，加上研發團隊人數與彈性調整能力提升，應可避免此項風險的衝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 UPS 之主要原料包括為電池、鐵殼件、變壓器等，由於供應商眾多，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會過高或過度依賴，故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本公司並無強制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

穩定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世界各地之代工客戶及代理經銷商，隨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及積極拓展市場，將使出貨的產品及地區組合趨於分散，以避免有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對本公司提起請求支付貨款之民事訴訟。請求償付金額迭經更正，現為貨款美金 587,598.2 元(折合新台幣\$17,516 仟元)及進貨稅額損失\$1,812 仟元。針對此訴，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另就全科過去遲延交貨造成本公司之損害\$23,963，對全科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並就抵銷餘額共計\$6,599 向全科提起反訟。

綜上，本集團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集團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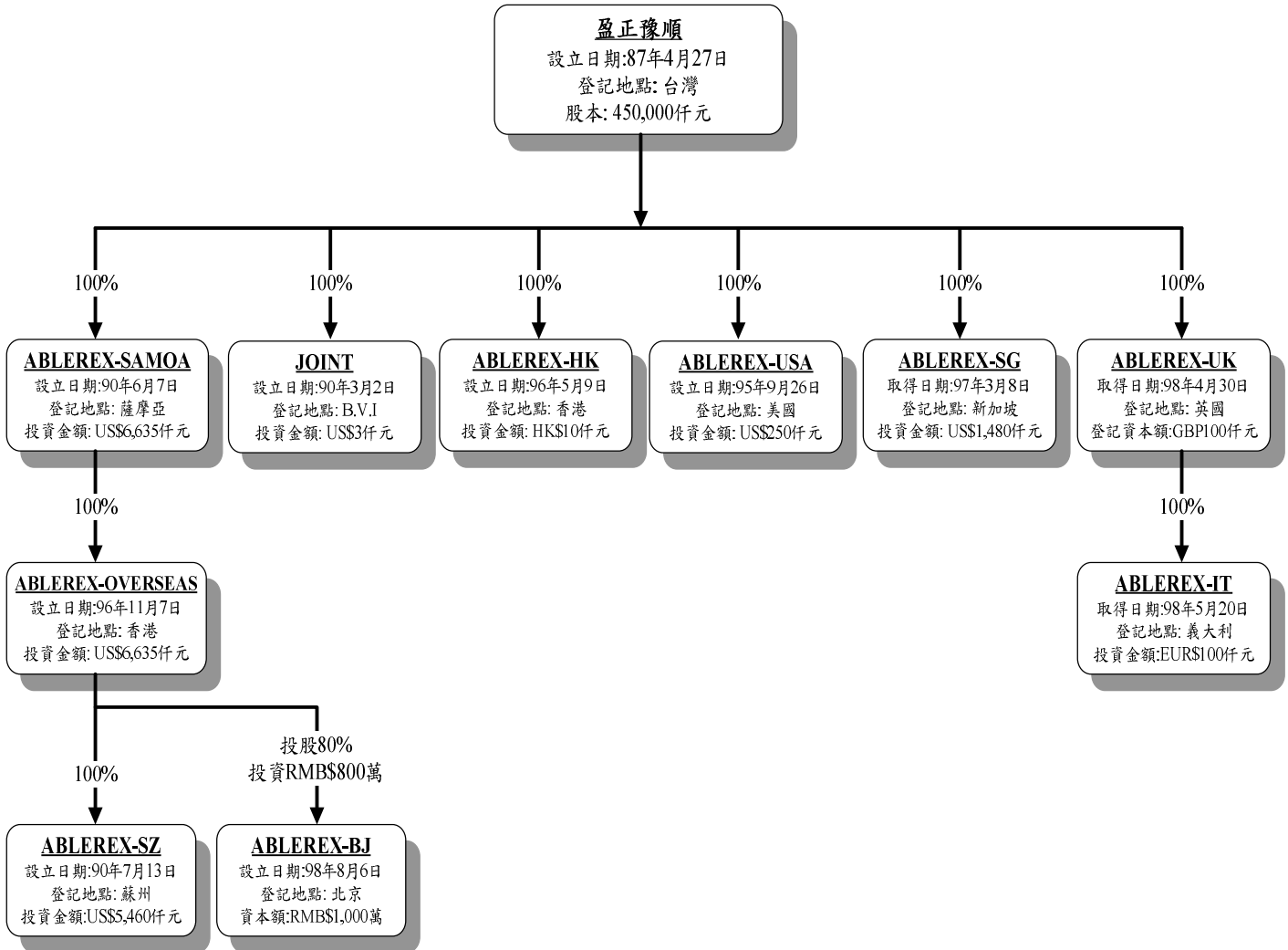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5月12日



##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5月1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簡稱:Ablerex-Samoa)	2001.06.0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97,789	控股及轉投資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簡:Ablerex-Overseas)	2007.11.07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197,789	控股及轉投資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簡稱:Ablerex-SZ)	2001.07.13	NO. 36 WANGWU ROAD SUZHOU, 215128	213,070	製造銷售不斷電設備 及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電力電子產品 等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簡稱:Ablerex-BJ)	2009.08.06	21 St. Thomas Street BRISTOL BS1 6JS	49,238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電力電子產品等
Ablerex Corporation (簡稱:Ablerex-USA)	2006.09.26	1175 South Grove Ave. unit 103 Ontario CA 91761, USA	7,453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電力電子產品等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Ablerex-HK)	2007.05.09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38	國際貿易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簡稱:Joint)	2001.03.02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9	提供管理服務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簡稱:Ablerex-SG)	2002.04.17	23 New Industrial Road #05-03 Solstice Business Center Singapore 536209	49,566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電力電子產品等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簡稱:Ablerex-UK)	2009.04.30	21 St. Thomas Street BRISTOL BS1 6JS	4,928	控股及轉投資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簡稱:Ablerex-IT)	2009.5.20	Via Ponte San Michele, 6, 36100 Vicenza, Italy	4,109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電力電子產品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含投資控股、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貿易及管理服務等。

各關係企業間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以下關係企業生產製造電子產品：
  - (1)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2. 以下關係企業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銷售電子產品：
  - (1) Ablerex Corporation
  - (2)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 (3)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 (4)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 (5)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3. 以下關係企業為上述(4)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1)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率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簡稱:Ablerex-Samoa)	董事	陳友安	6,635,000	100%
Ablerex Corporation (簡稱:Ablerex-USA)	董事	許文	250,000	100%
	董事	YI FANG CHANG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Ablerex-HK)	董事	許文	10,000	100%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簡稱:Joint)	董事	許文	3,000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簡稱:Ablerex-SG)	董事	許文	2,140,763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簡稱:Ablerex-UK)	董事	許文	100,000	100%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Ablerex-Overseas)	董事	陳友安	6,635,000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簡稱:Ablerex-IT)	董事	許文	NA*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簡稱:Ablerex-SZ)	董事長	陳友安	NA*	100%
	董事	許文		
	董事	嚴正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簡稱:Ablerex-BJ)	董事長	許文	NA*	80%
	董事	陳友安		
	董事	朱韻波		
	監事	蕭宗啟		

\*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以元表示）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損(元)稅後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89	1,313	1,192	120	7,274	117	117	38.90
Ablerex Corporation	7,453	56,100	18,133	37,968	156,096	8,183	5,210	20.84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38	310,019	285,359	24,660	1,341,417	2,811	8,219	821.94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49,566	93,700	54,168	39,532	174,010	503	652	0.30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4,928	5,223	0	5,223	0	0	(239)	(2.39)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4,109	13,504	8,281	5,223	24,967	(75)	(239)	NA(註2)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197,789	508,456	89	508,367	119	89	6,670	1.01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197,789	508,212	0	508,212	148	117	6,611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213,070	864,431	392,061	472,370	1,388,101	8,261	(4,139)	NA(註2)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49,238	71,341	26,658	44,683	140,289	14,082	13,290	NA(註2)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幣別	102/12/31	年平均
美金	29.81	29.69
歐元	41.09	39.43
人民幣	4.9238	4.8293
英鎊	49.28	46.44

註2：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164~22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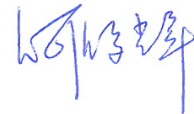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俊輝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淑華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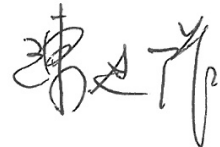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浩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43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盈正 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397,387	17	\$ 423,565	20	\$ 678,017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081	1	10,646	1	21,7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2,722	15	322,678	15	399,59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898	3	62,310	3	89,20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0	-	6	-	1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98	-	9,907	-	10,897	-
130X	存貨	六(三)	438,150	19	341,808	16	354,322	15
1410	預付款項		2,396	-	5,102	-	12,6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826	-	79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97,892</u>	<u>55</u>	<u>1,176,848</u>	<u>55</u>	<u>1,567,293</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21,106	27	571,898	27	587,78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337,505	14	261,136	13	119,748	5
1780	無形資產		26,472	1	26,147	1	25,9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3,350	1	21,442	1	21,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49,832	2	64,871	3	16,37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58,265</u>	<u>45</u>	<u>945,494</u>	<u>45</u>	<u>770,972</u>	<u>3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56,157</u>	<u>100</u>	<u>\$ 2,122,342</u>	<u>100</u>	<u>\$ 2,338,265</u>	<u>100</u>

(續次頁)

盈正 資訊 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資產 負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193	\$ 551	\$ 966
2170	應付帳款		170,384	153,153	146,1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061	158,805	203,06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9,624	58,666	62,45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986	7,855	31,07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49,676	31,107	43,82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60,062	84,153	91,02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66,986</u>	<u>494,290</u>	<u>578,53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268	54,813	57,18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771	30,411	35,680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9,039</u>	<u>85,224</u>	<u>92,866</u>
2XXX	<b>負債總計</b>		<u>746,025</u>	<u>579,514</u>	<u>671,40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50,000	450,000	450,00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9,878	819,878	819,87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30,958	119,797	92,88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4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395	168,779	290,16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8,901	(15,62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10,132</u>	<u>1,542,828</u>	<u>1,666,86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及九			
<b>重大期後事項</b>		六(十三) 及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56,157</u>	<u>\$ 2,122,342</u>	<u>\$ 2,338,265</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247,346	100	\$ 2,183,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 1,845,045)	( 82)	( 1,795,843)	(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2,301	18	387,239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9,320)	( 5)	( 95,264)	( 5)		
6200 管理費用		( 48,681)	( 2)	( 41,871)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988)	( 5)	( 113,374)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5,989)	( 12)	( 250,509)	( 12)		
6900 營業利益		136,312	6	136,7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747	-	6,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563	-	( 6,839)	-		
7050 財務成本		( 114)	-	( 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9,657	1	2,9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53	1	2,038	-		
7900 稅前淨利		171,165	7	138,76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7,286)	( 1)	( 25,901)	( 1)		
8200 本期淨利		\$ 143,879	6	\$ 112,86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550	1	( \$ 18,827)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九)	14,495	1	3,72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8,120)	-	3,2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5,925	2	( \$ 11,90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9,804	8	\$ 100,963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20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19		\$ 2.5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  
有限公司  
盈餘及分配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盈餘總額	盈餘總額	盈餘總額	盈餘總額	盈餘總額	盈餘總額
101 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92,880	\$ 13,946	\$ 290,161	\$ -	\$ 1,666,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6,917	-	(26,91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46)	13,94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5,000)	-	(225,00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2,867	-	112,867					
本期淨利	-	-	-	-	3,722	(15,626)	(11,904)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779	15,626	15,44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19,797	\$ -	\$ 168,779	\$ -	\$ 1,542,828					
102 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19,797	\$ -	\$ 168,779	\$ 15,626	\$ 1,542,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1,161	-	(11,16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500)	-	(112,50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879	-	143,879					
本期淨利	-	-	-	-	11,398	24,527	35,92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395	8,901	1,610,1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30,958	\$ -	\$ 200,395	\$ 8,901	\$ 1,610,132					

註1：董監酬勞\$4,891及員工紅利\$14,674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46及員工紅利\$7,337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1,165	\$ 138,7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53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0,314	12,79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52	7,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0	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19,657 )	( 2,945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287 )	( 2,514 )
財務成本		113	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618 )	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6,435 )	11,083
應收帳款		( 42,997 )	76,9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588 )	26,898
存貨		( 96,342 )	12,514
其他應收款		( 26 )	( 10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9	990
其他流動資產		826	( 35 )
預付款項		2,706	7,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42	( 415 )
應付帳款		17,231	7,0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56	( 44,258 )
其他應付款		20,958	( 3,789 )
負債準備－流動		18,569	( 12,719 )
其他流動負債		75,909	( 6,8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5 )	( 1,54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438	228,518
收取之利息		2,258	2,721
支付之利息		( 113 )	( 74 )
支付之所得稅		( 11,728 )	( 48,6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855</u>	<u>182,56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21 )	( 154,7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62	( 56,7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2,151 )</u>	<u>( 211,430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12,500 )	( 2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2,500 )</u>	<u>( 225,000 )</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8	( 58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178 )	( 254,45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565	678,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7,387</u>	<u>\$ 423,565</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4月27日設立，後於民國91年4月1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9月9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1)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

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

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8 年

####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

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二）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不斷電設備及系統維護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扣除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25,636。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3,350。

####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38,150。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5,77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58 及 \$1,636。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	\$ 208	\$ 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5,010	408,837	483,795
定期存款	<u>32,060</u>	<u>15,346</u>	<u>194,791</u>
	397,387	424,391	678,808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u>-</u>	<u>(826)</u>	<u>(791)</u>
合計	<u>\$ 397,387</u>	<u>\$ 423,565</u>	<u>\$ 678,0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365,285	\$ 325,190	\$ 408,964
減：備抵呆帳	<u>(2,563)</u>	<u>(2,512)</u>	<u>(9,371)</u>
	<u>\$ 362,722</u>	<u>\$ 322,678</u>	<u>\$ 399,593</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品質維護，已建立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個別考量該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產業變動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作為信用與風險管理之工具。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45天內	\$ 11,458	\$ 7,170	\$ 23,079
46-90天	-	2	3,520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	-
	<u>\$ 11,458</u>	<u>\$ 7,172</u>	<u>\$ 26,599</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皆為群組評估之減損)：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512	\$	9,37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953		-
本期應收帳款轉列催收帳款	(	2,902)	(	6,859)
12月31日	\$	<u>2,563</u>	\$	<u>2,512</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7,422	(\$ 31,990)	\$ 55,432
在製品	10,977	( 1,009)	9,968
半成品	26,341	( 2,570)	23,771
製成品	17,830	( 705)	17,125
商品	63,040	( 8,726)	54,314
在途商品	27,319	-	27,319
未完工程	250,221	-	250,221
合計	\$ <u>483,150</u>	(\$ <u>45,000</u> )	\$ <u>438,15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9,869	(\$ 20,145)	\$ 59,724
在製品	19,562	( 693)	18,869
半成品	18,947	( 1,502)	17,445
製成品	3,209	( 580)	2,629
商品	68,704	( 12,709)	55,995
在途商品	29,029	-	29,029
未完工程	158,117	-	158,117
合計	\$ <u>377,437</u>	(\$ <u>35,629</u> )	\$ <u>341,80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5,311	(\$ 8,888)	\$ 66,423
在製品	15,109	( 1,294)	13,815
半成品	10,549	( 1,665)	8,884
製成品	4,500	( 703)	3,797
商品	56,674	( 9,950)	46,724
在途商品	9,959	-	9,959
未完工程	204,720	-	204,720
合計	<u>\$ 376,822</u>	<u>(\$ 22,500)</u>	<u>\$ 354,322</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45,045 及 \$1,795,843，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9,371 及\$13,129。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 498,963	\$ 466,125	\$ 497,998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24,660	15,983	9,259
Ablerex Corporation	37,869	31,709	25,789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120	3	35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54,596	53,329	50,680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4,898	4,749	4,019
	<u>\$ 621,106</u>	<u>\$ 571,898</u>	<u>\$ 587,78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8,913	\$ 160,503	\$ 1,284	\$ 1,130	\$ 21,384	\$ 28,105	\$ 301,319
累計折舊	-	( 15,621)	( 188)	( 314)	( 6,652)	( 17,408)	( 40,183)
	<u>\$ 88,913</u>	<u>\$ 144,882</u>	<u>\$ 1,096</u>	<u>\$ 816</u>	<u>\$ 14,732</u>	<u>\$ 10,697</u>	<u>\$ 261,136</u>
102年度							
1月1日	\$ 88,913	\$ 144,882	\$ 1,096	\$ 816	\$ 14,732	\$ 10,697	\$ 261,136
增添	69,056	990	23,993	-	4,282	-	98,321
處分	-	-	-	-	( 1,638)	-	( 1,638)
折舊費用	-	( 12,240)	( 684)	( 196)	( 4,331)	( 2,863)	( 20,314)
12月31日	<u>\$ 157,969</u>	<u>\$ 133,632</u>	<u>\$ 24,405</u>	<u>\$ 620</u>	<u>\$ 13,045</u>	<u>\$ 7,834</u>	<u>\$ 337,50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7,969	\$ 161,493	\$ 25,277	\$ 1,130	\$ 19,513	\$ 24,438	\$ 389,820
累計折舊	-	( 27,861)	( 872)	( 510)	( 6,468)	( 16,604)	( 52,315)
	<u>\$ 157,969</u>	<u>\$ 133,632</u>	<u>\$ 24,405</u>	<u>\$ 620</u>	<u>\$ 13,045</u>	<u>\$ 7,834</u>	<u>\$ 337,505</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8,398	\$ 49,112	\$ 244	\$ 850	\$ 17,527	\$ 24,543	\$ 150,674
累計折舊	-	( 10,070)	( 122)	( 154)	( 5,615)	( 14,965)	( 30,926)
	<u>\$ 58,398</u>	<u>\$ 39,042</u>	<u>\$ 122</u>	<u>\$ 696</u>	<u>\$ 11,912</u>	<u>\$ 9,578</u>	<u>\$ 119,748</u>
101年度							
1月1日	\$ 58,398	\$ 39,042	\$ 122	\$ 696	\$ 11,912	\$ 9,578	\$ 119,748
增添	30,515	111,391	1,040	280	7,568	3,949	154,743
處分	-	-	-	-	( 528)	( 31)	( 559)
折舊費用	-	( 5,551)	( 66)	( 160)	( 4,220)	( 2,799)	( 12,796)
12月31日	<u>\$ 88,913</u>	<u>\$ 144,882</u>	<u>\$ 1,096</u>	<u>\$ 816</u>	<u>\$ 14,732</u>	<u>\$ 10,697</u>	<u>\$ 261,13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88,913	\$ 160,503	\$ 1,284	\$ 1,130	\$ 21,384	\$ 28,105	\$ 301,319
累計折舊	-	( 15,621)	( 188)	( 314)	( 6,652)	( 17,408)	( 40,183)
	<u>\$ 88,913</u>	<u>\$ 144,882</u>	<u>\$ 1,096</u>	<u>\$ 816</u>	<u>\$ 14,732</u>	<u>\$ 10,697</u>	<u>\$ 261,136</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空調、電梯和水電等工程，其中房屋及建築係按 30~50 年提列折舊，餘係按 10~20 年提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金	\$ 37,335	\$ 52,674	\$ 2,670
遞延費用	11,294	12,197	13,705
其他	1,203	-	-
	<u>\$ 49,832</u>	<u>\$ 64,871</u>	<u>\$ 16,375</u>

(七)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858	\$ 33,762	\$ 38,408
其他	32,766	24,904	24,047
	<u>\$ 79,624</u>	<u>\$ 58,666</u>	<u>\$ 62,455</u>

(八) 負債準備-流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保固：				
1月1日餘額	\$	31,107	\$	43,82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102		28,35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7,533)	(	41,078)
12月31日餘額	<u>\$</u>	<u>49,676</u>	<u>\$</u>	<u>31,107</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不斷電設備及系統與太陽能產品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73)	(\$ 55,484)	(\$ 60,2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002</u>	<u>25,073</u>	<u>24,560</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5,771)</u>	<u>(\$ 30,411)</u>	<u>(\$ 35,68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484)	(\$ 60,240)
當期服務成本	( 79)	( 139)
利息成本	( 832)	( 1,054)
精算損益	14,622	3,987
支付之福利	-	1,9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773)</u>	<u>(\$ 55,48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073	\$ 24,5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2	507
精算損益	( 127)	( 265)
計畫資產之提撥數	604	2,233
支付之福利	-	( 1,9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002</u>	<u>\$ 25,07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	\$ 139
利息成本	832	1,0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52)	( 50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59</u>	<u>\$ 68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99	\$ 168
推銷費用	107	143
管理費用	63	131
研發費用	190	244
	<u>\$ 459</u>	<u>\$ 68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4,495</u>	<u>\$ 3,722</u>
累積金額	<u>\$ 18,217</u>	<u>\$ 3,72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25 及 \$242。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民國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73)	(\$ 55,4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02	25,073
計畫短絀	(\$ 15,771)	(\$ 30,4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474	\$ 6,55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7)	(\$ 265)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3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80 及 \$6,501。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未完工程款	\$ 135,508	\$ 74,459	\$ 80,045
預收貨款	6,536	540	1,844
其他	18,018	9,154	9,136
	<u>\$ 160,062</u>	<u>\$ 84,153</u>	<u>\$ 91,025</u>

預收未完工程款係本公司承包專案工程，而依合約預先收取之貨款。

(十一)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857 及 \$6,2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9 及\$2,098。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章程之預定配發所定成數 6%及 2%之基礎估列之。

6.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7,337 及董監酬勞\$2,446，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6,294 及董監酬勞\$2,098，差異分別為\$1,043 及\$348，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2.5 元，股利總計\$112,500。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

與股東之股利為\$225,000（每股5元）。

8.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2,179,347	\$ 2,118,836
勞務收入	67,999	64,246
合計	<u>\$ 2,247,346</u>	<u>\$ 2,183,082</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287	\$ 2,514
其他	3,460	3,492
合計	<u>\$ 5,747</u>	<u>\$ 6,00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376	(\$ 6,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30)	( 539)
其他	( 183)	-
合計	<u>\$ 9,563</u>	<u>(\$ 6,83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834	\$ 155,363	\$ 193,197	\$ 28,322	\$ 145,683	\$ 174,005
折舊費用	8,828	11,486	20,314	1,371	11,425	12,796
攤銷費用	839	7,713	8,552	147	7,850	7,997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64,877	\$ 148,925
勞健保費用	13,401	11,344
退休金費用	7,624	7,099
其他用人費用	7,295	6,637
合計	<u>\$ 193,197</u>	<u>\$ 174,005</u>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8,025	\$ 24,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4	5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859</u>	<u>25,3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73)	522
所得稅費用	<u>\$ 27,286</u>	<u>\$ 25,901</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023	(\$ 3,20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097	-
	<u>\$ 8,120</u>	<u>(\$ 3,201)</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098	\$ 23,5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66)	( 1,3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4	56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	1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120
所得稅費用	<u>\$ 27,286</u>	<u>\$ 25,90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5,288	\$ 3,157	\$ -	\$ -	\$ 8,4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57	1,593	-	-	7,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62	( 284)	( 3,097)	-	2,681
備抵呆帳	1,766	403	-	-	2,169
其他	2,269	136	-	-	2,405
合計	<u>\$ 21,442</u>	<u>\$ 5,005</u>	<u>(\$ 3,097)</u>	<u>\$ -</u>	<u>\$ 23,3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51,679)	(\$ 3,310)	\$ -	\$ -	(\$ 54,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877)	-	( 5,023)	-	( 7,900)
其他	( 257)	( 122)	-	-	( 379)
小計	<u>(\$ 54,813)</u>	<u>(\$ 3,432)</u>	<u>(\$ 5,023)</u>	<u>\$ -</u>	<u>(\$ 63,268)</u>
合計	<u>(\$ 33,371)</u>	<u>\$ 1,573</u>	<u>(\$ 8,120)</u>	<u>\$ -</u>	<u>(\$ 39,91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7,450	(\$ 2,162)	\$ -	\$ -	\$ 5,2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25	2,232	-	-	6,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62	-	-	-	6,062
備抵呆帳	2,601	( 835)	-	-	1,766
其他	1,198	1,071	-	-	2,269
小計	<u>\$ 21,136</u>	<u>\$ 306</u>	<u>\$ -</u>	<u>\$ -</u>	<u>\$ 21,4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50,157)	(\$ 1,522)	\$ -	\$ -	(\$ 51,6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078)	-	3,201	-	( 2,877)
其他	( 951)	694	-	-	( 257)
小計	<u>(\$ 57,186)</u>	<u>(\$ 828)</u>	<u>\$ 3,201</u>	<u>\$ -</u>	<u>(\$ 54,813)</u>
合計	<u>(\$ 36,050)</u>	<u>(\$ 522)</u>	<u>\$ 3,201</u>	<u>\$ -</u>	<u>(\$ 33,37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901、\$41,074 及 \$28,17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1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1.43%。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3,879	45,000	\$ 3.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3,879	4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3,879	45,167	\$ 3.1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1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2,867	45,000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2,867	4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4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2,867	45,148	\$ 2.5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7,095 及 \$8,51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011	\$ 6,146	\$ 7,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9	3,606	8,877
超過5年	-	-	-
	<u>\$ 3,950</u>	<u>\$ 9,752</u>	<u>\$ 16,277</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td.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347,561	\$ 353,99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671</u>	<u>450</u>
	<u>\$ 348,232</u>	<u>\$ 354,443</u>

(1)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SG 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 AblereX-SG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

(2)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USA 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對 AblereX-USA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3) 對 AblereX-HK 之銷貨主要係透過其無價差轉售予 AblereX-SZ。對 AblereX-HK 之收款政策為 120 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4)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IT 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 AblereX-IT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5) 本公司與漢唐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u>\$ 1,251,350</u>	<u>\$ 1,116,639</u>

(1) 本公司係透過 AblereX-HK 向 AblereX-SZ 採購小型不斷電設備等，AblereX-HK 係以約定價格向 AblereX-SZ 購入，再以約定毛利率轉售本公司，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90~150 天。

(2)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 3. 資產之使用(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398</u>	<u>\$ 4,299</u>

主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該合約將於一年左右到期，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4,505。

###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70,898</u>	<u>\$ 62,310</u>	<u>\$ 89,208</u>

5.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代採購			
子公司	\$ 7,648	\$ 6,089	\$ 6,727
管理費			
子公司	<u>1,550</u>	<u>3,818</u>	<u>4,170</u>
	<u>\$ 9,198</u>	<u>\$ 9,907</u>	<u>\$ 10,897</u>

與 Ablerex-HK 之代採購交易請詳附註七、(二)8. 之說明。

6.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180,061</u>	<u>\$ 158,805</u>	<u>\$ 203,063</u>

7. 背書及保證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 Ablerex-HK 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9,500 仟元、11,000 仟元及 9,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Ablerex-HK 之借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1,800 仟元、3,500 仟元及 2,800 仟元。

上述民國 102 年度背書及保證交易，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2 說明。

8. 代採購原料及設備

(1) 本公司透過 Ablerex-HK 轉運而代 Ablerex-SZ 採購關鍵性原料，交易價格按本公司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手續費轉售 Ablerex-HK，再由 Ablerex-HK 以無價差轉售。此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2) 上述代採購原料及設備之金額及所收取之收入(帳列「什項收入」)表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代採購原料：		
子公司	<u>\$ 23,117</u>	<u>\$ 28,432</u>
什項收入		
子公司	<u>\$ 1,568</u>	<u>\$ 740</u>

10. 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1) 本公司提供 Ablerex-SZ 管理服務，係透過 Joint 依約定價格向其收取管理費收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所收取之收入分別計 \$7,105 及 \$10,973，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192、\$3,485 及 \$3,785。

(2) 本公司提供 Ablerex-USA 管理服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收取之

收入分別為\$2,132及\$1,423，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358、\$232及\$242。

#### 11.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合約之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85	\$ 4,651	\$ 8,729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380	\$ 11,828
退職後福利	466	464
總計	\$ 13,846	\$ 12,29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	\$ 826	\$ 791	合約履行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或借款
—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1,724	97,440	額度擔保
合計	\$ -	\$ 102,550	\$ 98,231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十一(二)。

##### (二) 承諾事項

######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2. 保固及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七、(一)11.所述後，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約為\$81,778、\$62,510及\$57,008。

###### 3.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

公司為進口商品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55、\$0及\$0。

4. 有關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88	
現金股利	112,500	\$ 2.50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公司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73,651 及損失\$11,541，共計\$85,192，及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爰本案本公司於下單後，因全科缺料遲未交貨，本公司與全科已於後續取消部分訂單。餘尚未交付予本公司之貨物，雙方就該訂單是否履行尚有爭議，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全科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全科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開庭提出更正訴之聲明，改為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美金 587,598.2 元(折合新台幣\$17,516)及進貨稅額損失\$1,812，及自 103 年 2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1. 全科有先為給付貨物之義務，未交貨前自不得向公司主張給付貨款。
2. 依法進貨稅額非為全科所能請求本公司賠償之項目，故賠償進貨稅額損失之主張於法無據。
3. 公司將以全科過去遲延交貨造成公司之損害\$23,963，對全科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並就抵銷餘額共計\$6,599 向全科提起反訴，故本件訴訟結果預估對公司造成損失之可能性甚微。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比較。

###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合理的資金成本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746,025	\$ 579,514	\$ 671,400
總權益	1,610,132	1,542,828	1,666,865
總資產	\$ 2,356,157	\$ 2,122,342	\$ 2,338,265
負債資產比率	32%	27%	29%

### (三)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



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16	29.81	\$ 352,235	1%	\$ 3,522	\$ -
人民幣：新台幣	12,853	4.92	63,237	1%	6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41	29.81	\$ 248,645	1%	\$ 2,486	\$ -
人民幣：新台幣	774	4.92	3,808	1%	38	-
<hr/>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1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75	29.04	\$ 400,026	1%	\$ 4,000	\$ -
人民幣：新台幣	3,346	4.66	15,592	1%	1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43	29.04	\$ 239,377	1%	\$ 2,394	\$ -
<hr/>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38	30.28	\$ 552,2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92	30.28	\$ 251,082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利率風險

不適用。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若因故需要超出信用限額，皆需依本公司制訂之政策額外提出書面核准，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193	\$ -	\$ 2,193
應付帳款	145,999	24,385	170,384
其他應付款	59,609	20,015	79,6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539	\$ 12	\$ 551
應付帳款	132,151	21,002	153,153
其他應付款	40,699	17,967	58,6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966	\$ -	\$ 966
應付帳款	132,281	13,842	146,123
其他應付款	34,185	28,270	62,455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估計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盈正豫順)列示民國102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盈正豫順)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amoa)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Joint)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Z)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Overseas)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Ablerex-SG)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上述關係人以下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各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表達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blerex-HK	Ablerex-SZ	同業往來	Y	90,000	89,430	89,430	4.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22,026	644,053	註1 註2 註3

註 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資金貸與金額限制。

註 2：依 Ablerex-HK 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資金貸與金額限制。

註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 USD3,000 仟元，期末額度與實際撥貸金額同，為 USD3,0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 子公司	805,066	330,000	283,195	53,658	-	18%	805,066	Y	N	N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金額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6,340)	(6%)	註1	註1	註1	\$ 16,129	4%			-	
Ablerex-USA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299仟元	100%	註1	註1	註1	(USD 553仟元)	(100%)			-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35,193)	(6%)	註1	註1	註1	\$ 48,999	11%			-	
Ablerex-SG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538仟元	95%	註1	註1	註1	(USD 1,598仟元)	(98%)			-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249,726	73%	註2	註2	註2	(\$ 180,020)	(51%)			-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42,036仟元)	(93%)	註2	註2	註2	USD 6,018仟元	96%			-	
Ablerex-HK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 42,096仟元	93%	註3	註3	註3	(USD 7,507仟元)	(100%)			-	
Ablerex-SZ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 285,016仟元)	(92%)	註3	註3	註3	RMB 45,761仟元	91%			-	

註1：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再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3：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再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blerex-HK	盈正豫順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6,018仟元	7.71	\$ -	-	USD 3,371仟元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45,761仟元	6.45	-	-	RMB 20,668仟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 1,248,055	註4	51.44%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7,648		0.30%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71,316	註5	2.94%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1,568	註9	0.06%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180,020		7.09%
		Ablerex-BJ	2	進貨	1,138	註8	0.05%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126,340	註6	5.21%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16,129		0.64%
		Ablerex-USA	1	其他應收款	358		0.01%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2,132	註12	0.09%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35,193	註7	5.57%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48,999		1.93%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4,712	註7	0.61%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5,770		0.23%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1,192		0.05%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7,105	註10	0.29%
1	Joint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1,192		0.05%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7,126	註10	0.29%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1,279,840	註4
				銷貨收入	70,223	註5
				應付帳款	225,319	
				應收帳款	7,386	
3	Ablerex-SZ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12,764	註11
				銷貨收入	97,351	註8
				應收帳款	15,059	
				進貨	2,263	註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Ablerex-HK 依 Ablerex-SZ 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 Ablerex-SZ 購入，再加計約定毛利率轉售盈正豫順，收付款政策皆為月結 60 天。

註5：盈正豫順依無價差售價予 Ablerex-HK，再由其加計約定毛利率銷售予 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註6：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註7：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註8：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9：係由盈正豫順代 Ablerex-SZ 代採購，透過 Ablerex-HK 轉運所收取收入及代墊手續費收入。

註10：盈正豫順透過 Joint 向 Ablerex-SZ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1：Ablerex-HK 資金貸與 Ablerex-SZ，依約定年息 4% 計息。

註12：盈正豫順向 Ablerex-USA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17,445	\$ 217,445	6,635,000	100	\$ 498,963	\$ 6,670	\$ 5,954	子公司
盈正豫順	Joint	英屬維京群島	提供管理服務	104	104	3,000	100	120	117	117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250,000	100	37,869	5,210	5,293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00	100	24,660	8,219	8,219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0,763	100	54,596	652	260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000	100	4,898	(239)	(186)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	508,212	6,611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000	100	4,898	(239)	-	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 162,763	註1	\$ 162,763	\$ -	\$ 162,763	(\$ 4,139)	100	(\$ 4,139)	\$ 472,370	\$ -	註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9,238	註1	35,027	-	35,027	13,290	80	10,632	35,746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7,790	\$ 197,790	\$ 966,079

註 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Ablerex-Samoa，由 Ablerex-Samoa 投資 Ablerex-Overseas 再轉投資 Ablerex-SZ 及 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02年度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HK	銷貨	71,316	3%	係透過其轉售予 Ablerex-SZ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之說明。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2年度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HK	什項收入	\$ 1,568	38%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23,117，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 係提供Ablerex-SZ管理服務，透過Joint向其收取。
Ablerex-SZ	管理費用減項	\$ 7,105	14%	
公司名稱		金額	估該科目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Ablerex-HK	其他應收款	\$ 7,648	83%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 1,192	13%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

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017	\$ -	\$ 678,017	
應收票據	21,729	-	21,729	
應收帳款	399,593	-	399,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08	-	89,208	
其他應收款	110	-	1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97	-	10,897	
存貨	354,322	-	354,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578	( 13,578)	-	(1)
預付款項	12,626	-	12,626	
其他流動資產	791	-	791	
流動資產合計	<u>1,580,871</u>	<u>( 13,578)</u>	<u>1,567,293</u>	
<b>非流動資產</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9,901	( 2,121)	587,78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48	-	119,748	
無形資產	31,660	( 5,727)	25,93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136	21,136	(1)(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75	-	16,3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7,684</u>	<u>13,288</u>	<u>770,972</u>	
資產總計	<u>\$ 2,338,555</u>	<u>(\$ 290)</u>	<u>\$ 2,338,2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966	\$ -	\$ 966	
應付帳款	146,123	-	146,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063	-	203,063	
其他應付款	60,029	2,426	62,455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076	-	31,076	
負債準備-流動	43,826	-	43,826	
其他流動負債	91,025	-	91,025	
流動負債合計	<u>576,108</u>	<u>2,426</u>	<u>578,53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102	1,084	57,18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80	22,800	35,680	(2)(4)(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982</u>	<u>23,884</u>	<u>92,866</u>	
負債總計	<u>645,090</u>	<u>26,310</u>	<u>671,40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450,000	-	450,0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19,878	-	819,8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880	-	92,880	
特別盈餘公積	13,946	-	13,946	
未分配盈餘	292,100	( 1,939)	290,161	(3)(4)(5)(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73	( 29,673)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5,012)	5,012	-	(2)
權益總計	1,693,465	( 26,600)	1,666,8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8,555	(\$ 290)	\$ 2,338,26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52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529。及依IAS 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5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84。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727，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0,739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012。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 (4)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及調減「保留盈餘」\$4,754。
-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9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 (7)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 (8)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遞延貸項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應表達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2,121，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121。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565	\$ -	\$ 423,565	
應收票據	10,646	-	10,646	
應收帳款	322,678	-	322,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10	-	62,310	
其他應收款	6	-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07	-	9,907	
存貨	341,808	-	341,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76	( 14,876)	-	(1)
預付款項	5,102	-	5,102	
其他流動資產	826	-	826	
流動資產合計	<u>1,191,724</u>	<u>( 14,876)</u>	<u>1,176,848</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0,027	( 8,129)	571,898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36	-	261,136	
無形資產	31,492	( 5,345)	26,14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442	21,442	(1)(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71	-	64,8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7,526</u>	<u>7,968</u>	<u>945,494</u>	
資產總計	<u>\$ 2,129,250</u>	<u>(\$ 6,908)</u>	<u>\$ 2,122,342</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51	\$ -	\$ 551	
應付帳款	153,153	-	153,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805	-	158,805	
其他應付款	56,240	2,426	58,666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55	-	7,855	
負債準備-流動	31,107	-	31,107	
其他流動負債	84,153	-	84,153	
流動負債合計	<u>491,864</u>	<u>2,426</u>	<u>494,290</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64	349	54,813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07	14,804	30,411	(2)(4)(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071</u>	<u>15,153</u>	<u>85,224</u>	
負債總計	<u>561,935</u>	<u>17,579</u>	<u>579,514</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b>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450,000	-	450,0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19,878	-	819,8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9,797	-	119,797	
特別盈餘公積	-	-	-	
未分配盈餘	165,744	3,035	168,779	(3)(4)(5)(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7	(29,673)	(15,626)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151)	2,151	-	(2)
權益總計	1,567,315	(24,487)	1,542,8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9,250	(\$ 6,908)	\$ 2,122,342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183,082	\$ -	\$ 2,183,082	
營業成本	(1,796,084)	241	(1,795,843)	(5)
	386,998	241	387,2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129)	8,129	-	(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121	(2,121)	-	(8)
營業毛利	380,990	6,249	387,23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5,671)	407	(95,264)	(5)
管理費用	(42,052)	181	(41,871)	(5)
研發費用	(114,054)	680	(113,374)	(5)
營業利益	129,213	7,517	136,7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006	-	6,0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39)	-	(6,839)	
財務成本	(74)	-	(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份額	8,953	(6,008)	2,945	(8)
稅前淨利	137,259	1,509	138,768	
所得稅費用	(25,644)	(257)	(25,901)	(5)
本期淨利	111,615	1,252	112,867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827)	( 18,827)	(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722	3,722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201	3,201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904)	( 11,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15	(\$ 10,652)	\$ 100,96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87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876。及依IAS 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2。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4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496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51。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 (4)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及調減「保留盈餘」



\$4,754。

-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4,702、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57、調增「所得稅費用」\$25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另於民國101年度調減「營業成本」\$241、調減「營業費用」\$1,268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3,722（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 (7)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遞延貸項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應表達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8,129，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129。
- (8)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聯屬公司間銷貨係表達於「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應表達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度調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8,129、調減「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2,121，並調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6,008。
- (9)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度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827及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201。

####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7	
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289,512	
— 外幣存款	美金1,862仟元，折合率：29.81:1	55,506	
	人民幣4,058仟元，折合率：4.92:1	19,981	
	歐元256仟元，折合率：41.09:1	11	
定期存款			
— 台幣定存		-	
— 外幣定存	人民幣6,511仟元，折合率：4.92:1	32,060	
		<u>\$ 397,387</u>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 48,999	
Ablerex Corporation		16,129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 R. L.		5,770	
小計		<u>70,898</u>	
非關係人：			
己公司		71,941	
甲公司		42,168	
辛公司		41,733	
庚公司		28,203	
乙公司		18,632	
其他		162,60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65,285</u>	
減：備抵呆帳		( 2,563)	
小計		<u>362,722</u>	
合計		<u>\$ 433,620</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87,422	\$ 91,667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10,977	13,33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26,341	33,232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7,830	20,742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商品	63,040	66,99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途商品	27,319	27,31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未完工程	250,221	329,445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483,150	\$ 582,74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000 )		
	<u>\$ 438,150</u>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單價(元)	總價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6,635	\$ 466,125	-	\$ 32,838	-	\$ -	6,635	100%	\$ 75.20	\$ 498,963	權益法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3	3	-	117	-	-	3	100%	40.00	120	權益法
Ablerex Corporation	250	31,709	-	6,160	-	-	250	100%	151.48	37,869	權益法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2,141	53,329	-	1,267	-	-	2,141	100%	17.90	54,596	權益法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100	4,749	-	149	-	-	100	100%	48.98	4,898	權益法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10	15,983	-	8,677	-	-	10	100%	2,466.00	24,660	權益法
		<u>\$ 571,898</u>		<u>\$ 49,208</u>		<u>\$ -</u>				<u>\$ 621,106</u>	

註：包含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土地	\$ 88,913	\$ 69,056	-	\$ 157,969	無	
房屋及建築	160,503	990	-	161,493	無	
機器設備	1,284	23,993	-	25,277	無	
運輸設備	1,130	-	-	1,130	無	
辦公設備	21,384	4,282	( 6,153)	19,513	無	
租賃改良	28,105	-	( 3,667)	24,438	無	
	\$ 301,319	\$ 98,321	\$ ( 9,820)	\$ 389,82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5,621	\$ 12,240	-	\$ 27,861	
機器設備	188	684	-	872	
運輸設備	314	196	-	510	
辦公設備	6,652	4,331	( 4,515)	6,468	
租賃改良	17,408	2,863	( 3,667)	16,604	
	<u>\$ 40,183</u>	<u>\$ 20,314</u>	<u>( \$ 8,182)</u>	<u>\$ 52,315</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180,021	
其他		<u>40</u>	
小計		<u>\$ 180,061</u>	
非關係人：			
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50,690	
崧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7,945	
其他		<u>101,749</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u>170,384</u>	
合計		<u><u>\$ 350,445</u></u>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不斷電設備、濾波器及太陽能轉換器 共351,026台，專案工程共674件	\$ 2,180,799	
減：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 1,452)	
銷貨收入淨額		2,179,347	
維修收入	維護案件共330件	<u>67,999</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247,346</u></u>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及半成品	\$ 98,816	
加：本期原料進貨	214,352	
重工退料	845	
製成品轉入原料	171,221	
商品轉入原料	7,858	
減：期末原物料及半成品	( 113,763)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 141,566)	
轉列費用	( 17,325)	
本期耗用原料	220,438	
直接人工	6,937	
製造費用	37,154	
製造成本	264,529	
期初在製品	19,562	
減：期末在製品	( 10,977)	
轉列費用	( 30)	
製成品成本	273,084	
加：期初製成品	3,209	
減：期末製成品	( 17,830)	
製成品轉入原料	( 171,221)	
轉列費用	( 3,950)	
重工退料	( 502)	
本期產銷成本	82,79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及在途商品	97,733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119,299	
本期進貨	1,478,565	
減：期末商品存貨及在途商品	( 90,359)	
轉列費用	( 4,618)	
轉列保固成本	-	
轉入未完工程	( 432,017)	
轉列維修成本	( 3,673)	
商品轉入原料	( 7,827)	
重工退料	( 343)	
其他	( 31)	
本期進銷成本	1,156,729	
期初未完工程	158,117	
加：商品存貨轉入	432,017	
已投入之人工與費用成本	158,964	
減：期末未完工程	( 250,221)	
本期專案及工程成本	498,877	
存貨跌價損失	9,371	
原料盤盈	-	
保固成本	66,813	
本期銷貨成本	1,814,580	
維修成本	30,465	
營業成本	\$ 1,845,04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金 額
薪資費用	\$ 39,495	\$ 24,708	\$ 68,177	\$ 132,380
佣金支出	12,062	-	-	12,062
旅費	10,358	1,714	2,092	14,164
出口費用	13,861	-	-	13,861
保險費	4,961	2,175	5,765	12,901
折舊費用	161	2,796	8,529	11,486
攤銷費用	13	806	6,894	7,713
勞務費用	-	6,892	-	6,892
研發費用	-	-	11,144	11,144
其他(註)	18,409	9,590	15,387	43,386
	<u>\$ 99,320</u>	<u>\$ 48,681</u>	<u>\$ 117,988</u>	<u>\$ 265,989</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金額		金額		金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9,956	20	\$ 575,559	25	\$ 779,864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385	1	10,646	-	26,5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6,001	18	417,752	18	530,54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7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82	-	7,202	-	6,095	-
130X	存貨	六(三)	702,379	28	583,235	25	673,510	25
1410	預付款項		16,036	1	25,538	1	66,1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	-	826	-	79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14,839</u>	<u>68</u>	<u>1,620,758</u>	<u>69</u>	<u>2,084,238</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671,358	26	585,943	25	480,634	18
1780	無形資產		42,939	2	42,592	2	42,2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3,350	1	21,442	1	21,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87,640	3	83,750	3	26,46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25,287</u>	<u>32</u>	<u>733,727</u>	<u>31</u>	<u>570,443</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540,126</u>	<u>100</u>	<u>\$ 2,354,485</u>	<u>100</u>	<u>\$ 2,654,681</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54,287	2	\$ 130,379	5	\$ 171,480	6		
2150	應付票據		2,193	-	551	-	967	-		
2170	應付帳款		426,525	17	372,065	16	431,39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13,844	4	86,771	4	94,40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7,271	1	8,689	-	36,0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49,676	2	31,107	1	43,82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68,222	7	90,977	4	110,794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42,018</u>	<u>33</u>	<u>720,539</u>	<u>30</u>	<u>888,906</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268	2	54,813	3	57,18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771	1	30,411	1	35,680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9,039</u>	<u>3</u>	<u>85,224</u>	<u>4</u>	<u>92,866</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921,057</u>	<u>36</u>	<u>805,763</u>	<u>34</u>	<u>981,772</u>	<u>3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50,000	18	450,000	19	450,000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9,878	32	819,878	35	819,878	3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30,958	5	119,797	5	92,8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395	8	168,779	7	290,161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8,901	1	(15,626)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10,132</u>	<u>64</u>	<u>1,542,828</u>	<u>66</u>	<u>1,666,865</u>	<u>6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8,937	-	5,894	-	6,04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19,069</u>	<u>64</u>	<u>1,548,722</u>	<u>66</u>	<u>1,672,909</u>	<u>63</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540,126</u>	<u>100</u>	<u>\$ 2,354,485</u>	<u>100</u>	<u>\$ 2,654,6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426,211	100	\$ 2,320,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十八)及七	( 1,850,324)	( 76)	( 1,797,371)	(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75,887</u>	<u>24</u>	<u>523,269</u>	<u>23</u>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6,976)	( 8)	( 170,907)	( 8)
6200 管理費用		( 102,369)	( 4)	( 98,30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988)	( 5)	( 113,374)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7,333)	( 17)	( 382,585)	( 17)
6900 營業利益		<u>168,554</u>	<u>7</u>	<u>140,68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386	-	17,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958)	-	( 8,238)	( 1)
7050 財務成本		( 1,522)	-	( 5,0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06</u>	<u>-</u>	<u>3,866</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78,460</u>	<u>7</u>	<u>144,550</u>	<u>6</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1,923)	( 1)	( 31,665)	( 1)
8200 本期淨利		<u>\$ 146,537</u>	<u>6</u>	<u>\$ 112,88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935	1	\$ 18,995)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九)	14,495	1	3,7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8,120)	-	3,2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36,310</u>	<u>2</u>	<u>(\$ 12,072)</u>	<u>( 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82,847</u>	<u>8</u>	<u>\$ 100,81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879	6	\$ 112,86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58</u>	<u>-</u>	<u>18</u>	<u>-</u>
		<u>\$ 146,537</u>	<u>6</u>	<u>\$ 112,88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804	8	\$ 100,96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43</u>	<u>-</u>	<u>( 150)</u>	<u>-</u>
		<u>\$ 182,847</u>	<u>8</u>	<u>\$ 100,813</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3.20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3.19	\$	2.5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主權	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財務結構換算差	營業之	運轉表換			
101	年	度														
	101	年	1月1日	餘額	\$ 450,000	\$ 819,878	\$ 92,880	\$ 13,946	\$ 290,161	\$	\$	\$	\$ 1,666,865	\$ 6,044	\$ 1,672,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917	-	(26,91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46)	13,946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25,000)	-	(225,000)	-	(225,000)	-	-	(225,000)	-
		本期淨利			-	-	-	112,867	112,867	-	112,867	18	112,885			
	10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3,722	3,722	(15,626)	(11,904)	(168)	(12,072)			
	101	年	12月31日	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19,797	\$	\$ 168,779	\$	\$ 1,542,828	\$ 5,894	\$ 1,548,722			
	102	年	度													
	102	年	1月1日	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19,797	\$	\$ 168,779	\$	\$	\$ 5,894	\$ 1,548,7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1	-	(11,161)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2,500)	-	(112,500)	-	(112,500)	-	-	(112,500)	-
		本期淨利			-	-	-	143,879	143,879	-	143,879	2,658	146,537			
	102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98	11,398	24,527	35,925	385	36,310			
	102	年	12月31日	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30,958	\$	\$ 200,395	\$	\$ 1,610,132	\$ 8,937	\$ 1,619,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 盈正豫順電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78,460	\$ 144,5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661	4,977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49,683	42,209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七) 8,808	8,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357	60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5,334 )	( 5,138 )
財務成本	1,522	5,05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618 )	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3,739 )	15,894
應收帳款	( 28,910 )	108,1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02
存貨	( 121,288 )	89,112
其他應收款	1,139	( 1,172 )
其他流動資產	826	( 35 )
預付款項	9,502	40,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42	( 416 )
應付帳款	54,460	( 59,331 )
其他應付款	27,541	( 4,238 )
負債準備—流動	18,569	( 12,719 )
其他流動負債	77,245	( 19,8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640 )	( 5,26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886	352,708
收取之利息	5,315	5,203
支付之利息	( 1,990 )	( 8,453 )
支付之所得稅	( 14,914 )	( 58,4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297	290,965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0	\$ 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20,618 )	( 161,1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890 )	( 65,3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9,498 )	( 226,54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新增數	928,436	1,165,305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004,528 )	( 1,206,40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12,500 )	( 2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592 )	( 266,10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90	( 2,6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5,603 )	( 204,30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559	779,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956	\$ 575,55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設立，後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 (1)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100	註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100	註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0	80	80	註

註：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英資企業有限公司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加工及買賣	-	-	-	註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停業，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停業前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 0%，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僅佔本集團總資產 0.08%，資本額 5,000 仟元（僅佔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1.11%），故未將其併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8 年

####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商標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斷電設備及系統維護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

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扣除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41,907。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3,350。

##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02,379。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5,77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58 及 \$1,636。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8	\$ 737	\$ 6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2,411	534,095	561,621
定期存款	66,777	41,553	218,336
	519,956	576,385	780,655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826)	(791)
合計	\$ 519,956	\$ 575,559	\$ 779,86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53,090	\$ 427,082	\$ 542,311
減：備抵呆帳	(7,089)	(9,330)	(11,768)
	\$ 446,001	\$ 417,752	\$ 530,543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品質維護，已建立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個別考量該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產業變動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作為信用與風險管理之工具。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45天內	\$ 21,639	\$ 16,902	\$ 45,243
46-90天	907	1,445	3,994
91-180天	72	-	6
181天以上	-	-	575
	\$ 22,618	\$ 18,347	\$ 49,818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皆為群組評估之減損)：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9,330	\$	11,76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61		4,977
本期應收帳款轉列催收帳款	(	2,902)	(	7,415)
12月31日	\$	7,089	\$	9,330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8,123	(\$ 59,149)	\$ 178,974
在製品	60,543	( 6,259)	54,284
半成品	63,526	( 8,971)	54,555
製成品	72,800	( 6,482)	66,318
商品	81,708	( 11,000)	70,708
在途商品	27,319	-	27,319
未完工程	250,221	-	250,221
合計	<u>\$ 794,240</u>	<u>(\$ 91,861)</u>	<u>\$ 702,37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3,505	(\$ 50,878)	\$ 152,627
在製品	65,405	( 5,925)	59,480
半成品	52,372	( 5,563)	46,809
製成品	66,633	( 1,078)	65,555
商品	86,573	( 14,956)	71,617
在途商品	29,029	-	29,029
未完工程	158,118	-	158,118
合計	<u>\$ 661,635</u>	<u>(\$ 78,400)</u>	<u>\$ 583,23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16,693	(\$ 29,441)	\$ 187,252
在製品	61,653	( 6,967)	54,686
半成品	55,497	( 5,952)	49,545
製成品	107,744	( 2,330)	105,414
商品	70,145	( 13,174)	56,971
在途商品	14,922	-	14,922
未完工程	204,720	-	204,720
合計	<u>\$ 731,374</u>	<u>(\$ 57,864)</u>	<u>\$ 673,510</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850,324 及 \$1,797,37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11,048 及 \$21,70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8,913	\$ 392,913	\$ 176,849	\$ 6,465	\$ 34,439	\$ 36,657	\$ 79	\$ 736,315
累計折舊	—	( 47,074)	( 64,455)	( 3,715)	( 14,926)	( 20,125)	( 77)	( 150,372)
	<u>\$ 88,913</u>	<u>\$ 345,839</u>	<u>\$ 112,394</u>	<u>\$ 2,750</u>	<u>\$ 19,513</u>	<u>\$ 16,532</u>	<u>\$ 2</u>	<u>\$ 585,943</u>
102年度								
1月1日	\$ 88,913	\$ 345,839	\$ 112,394	\$ 2,750	\$ 19,513	\$ 16,532	\$ 2	\$ 585,943
增添	72,648	9,523	28,562	1,373	5,348	3,110	54	120,618
處分	—	—	( 1,321)	( 335)	( 1,711)	—	—	( 3,367)
折舊費用	—	( 19,820)	( 19,958)	( 1,043)	( 5,795)	( 3,063)	( 4)	( 49,683)
淨兌換差額	15	9,203	5,960	79	241	2,349	—	17,847
12月31日	<u>\$ 161,576</u>	<u>\$ 344,745</u>	<u>\$ 125,637</u>	<u>\$ 2,824</u>	<u>\$ 17,596</u>	<u>\$ 18,928</u>	<u>\$ 52</u>	<u>\$ 671,35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1,576	\$ 415,568	\$ 212,950	\$ 6,960	\$ 34,008	\$ 36,569	\$ 136	\$ 867,767
累計折舊	—	( 70,823)	( 87,313)	( 4,136)	( 16,412)	( 17,641)	( 84)	( 196,409)
	<u>\$ 161,576</u>	<u>\$ 344,745</u>	<u>\$ 125,637</u>	<u>\$ 2,824</u>	<u>\$ 17,596</u>	<u>\$ 18,928</u>	<u>\$ 52</u>	<u>\$ 671,3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8,398	\$ 288,993	\$ 177,976	\$ 6,163	\$ 30,469	\$ 33,378	\$ 83	\$ 595,460
累計折舊	—	( 35,379)	( 46,870)	( 2,756)	( 12,339)	( 17,409)	( 73)	( 114,826)
	<u>\$ 58,398</u>	<u>\$ 253,614</u>	<u>\$ 131,106</u>	<u>\$ 3,407</u>	<u>\$ 18,130</u>	<u>\$ 15,969</u>	<u>\$ 10</u>	<u>\$ 480,634</u>
101年度								
1月1日	\$ 58,398	\$ 253,614	\$ 131,106	\$ 3,407	\$ 18,130	\$ 15,969	\$ 10	\$ 480,634
增添	30,515	111,391	4,623	544	8,229	3,949	—	159,251
處分	—	—	( 37)	—	( 558)	( 30)	—	( 625)
折舊費用	—	( 12,872)	( 19,310)	( 1,055)	( 6,154)	( 2,810)	( 8)	( 42,209)
淨兌換差額	—	( 6,294)	( 3,988)	( 146)	( 134)	( 546)	—	( 11,108)
12月31日	<u>\$ 88,913</u>	<u>\$ 345,839</u>	<u>\$ 112,394</u>	<u>\$ 2,750</u>	<u>\$ 19,513</u>	<u>\$ 16,532</u>	<u>\$ 2</u>	<u>\$ 585,94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88,913	\$ 392,913	\$ 176,849	\$ 6,465	\$ 34,439	\$ 36,657	\$ 79	\$ 736,315
累計折舊	—	( 47,074)	( 64,455)	( 3,715)	( 14,926)	( 20,125)	( 77)	( 150,372)
	<u>\$ 88,913</u>	<u>\$ 345,839</u>	<u>\$ 112,394</u>	<u>\$ 2,750</u>	<u>\$ 19,513</u>	<u>\$ 16,532</u>	<u>\$ 2</u>	<u>\$ 585,94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空調、電梯和水電等工程，其中房屋及建築係按 30~50 年提列折舊，餘係按 10~20 年提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金	\$ 38,310	\$ 54,488	\$ 3,329
預付設備款	35,620	15,793	\$ 7,62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213	1,177	1,245
其他	12,497	12,292	14,274
	<u>\$ 87,640</u>	<u>\$ 83,750</u>	<u>\$ 26,469</u>

以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54,287</u>	0.91%~1.00%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7,967	5.56%~6.14%	請詳附註八說明
無擔保借款	<u>102,412</u>	0.96%~1.07%	無
	<u>\$ 130,379</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6,597	6.59%~6.71%	請詳附註八說明
無擔保借款	<u>84,883</u>	1.13%~1.14%	無
	<u>\$ 171,480</u>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850	\$ 60,308	\$ 63,085
其他	45,994	26,463	31,319
	<u>\$ 113,844</u>	<u>\$ 86,771</u>	<u>\$ 94,404</u>

(八) 負債準備-流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保固：				
1月1日餘額	\$	31,107	\$	43,82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102		28,35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7,533)	(	41,078)
12月31日餘額	<u>\$</u>	<u>49,676</u>	<u>\$</u>	<u>31,107</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主係與不斷電設備及系統與太陽能產品相關。保固負債



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73)	(\$ 55,484)	(\$ 60,2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02	25,073	24,56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5,771)	(\$ 30,411)	(\$ 35,68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484)	(\$ 60,240)
當期服務成本	( 79)	( 139)
利息成本	( 832)	( 1,054)
精算損益	14,622	3,987
支付之福利	-	1,9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73)	(\$ 55,484)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073	\$ 24,5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2	507
計畫資產損失	( 127)	( 265)
計畫資產之提撥數	604	2,233
支付之福利	-	( 1,9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002	\$ 25,073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	\$ 139
利息成本	832	1,0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52)	( 50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459	\$ 68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99	\$ 168
推銷費用	107	143
管理費用	63	131
研發費用	190	244
	<u>\$ 459</u>	<u>\$ 68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4,495	\$ 3,722
累積金額	<u>\$ 18,217</u>	<u>\$ 3,72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25 及 \$242。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民國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73)	(\$ 55,4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002</u>	<u>25,073</u>
計畫短絀	(\$ <u>15,771</u> )	(\$ <u>30,411</u>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474</u>	<u>\$ 6,55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127</u> )	(\$ <u>265</u> )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34。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Ablerex Corporation、Ablerex Electronics(S)Pte.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無進一步義務。餘合併子公司並未聘雇員工。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913 及\$18,197。

####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未完工程款	\$ 135,508	\$ 74,459	\$ 80,045
其他	32,714	16,518	30,749
	<u>\$ 168,222</u>	<u>\$ 90,977</u>	<u>\$ 110,794</u>

預收未完工程款係本集團承包專案工程，而依合約預先收取之貨款。

#### (十一)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857 及 \$6,2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9 及\$2,098。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章程之預定配發所定成數 6%及 2%之基礎估列之。
6.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7,337 及董監酬勞\$2,446，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6,294 及董監酬勞\$2,098，差異分別為\$1,043 及\$348，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2.5 元，股利總計\$112,500。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股東之股利為\$225,000（每股 5 元）。
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 (十四)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2,358,212	\$ 2,256,394
勞務收入	67,999	64,246
合計	<u>\$ 2,426,211</u>	<u>\$ 2,320,640</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5,334	\$	5,138
其他		9,052		12,024
合計	\$	14,386	\$	17,162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41)	(	6,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57)	(	605)
其他	(	360)	(	675)
合計	(\$	2,958)	(\$	8,238)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4,203	\$ 213,862	\$ 368,065	\$ 115,500	\$ 202,056	\$ 317,556
折舊費用	33,735	15,948	49,683	25,958	16,251	42,209
攤銷費用	890	7,918	8,808	237	8,075	8,312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03,964	\$	263,842
勞健保費用		27,107		22,429
退休金費用		22,357		18,795
其他用人費用		14,637		12,490
	\$	368,065	\$	317,556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2,662	\$ 30,3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4	7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496</u>	<u>31,1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73)	522
所得稅費用	<u>\$ 31,923</u>	<u>\$ 31,665</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023	(\$ 3,20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097	-
	<u>\$ 8,120</u>	<u>(\$ 3,201)</u>

### 2. 所得稅費用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33,735	\$ 29,15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66)	(\$ 1,3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4	\$ 75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	1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120
所得稅費用	<u>\$ 31,923</u>	<u>\$ 31,665</u>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5,288	\$ 3,157	\$ -	\$ -	\$ 8,4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57	1,593	-	-	7,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62	( 284)	( 3,097)	-	2,681
備抵呆帳	1,766	403	-	-	2,169
其他	2,269	136	-	-	2,405
合計	<u>\$ 21,442</u>	<u>\$ 5,005</u>	<u>(\$ 3,097)</u>	<u>\$ -</u>	<u>\$ 23,350</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	(\$ 51,679)	(\$ 3,310)	\$ -	\$ -	(\$ 54,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877)	-	( 5,023)	-	( 7,900)
其他	( 257)	( 122)	-	-	( 379)
小計	(\$ 54,813)	(\$ 3,432)	(\$ 5,023)	\$ -	(\$ 63,268)
合計	(\$ 33,371)	\$ 940	(\$ 8,120)	\$ -	(\$ 40,551)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7,450	(\$ 2,162)	\$ -	\$ -	\$ 5,2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25	2,232	-	-	6,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62	-	-	-	6,062
備抵呆帳	2,601	( 835)	-	-	1,766
其他	1,198	1,071	-	-	2,269
小計	\$ 21,136	\$ 306	\$ -	\$ -	\$ 21,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	(\$ 50,157)	(\$ 1,522)	\$ -	\$ -	(\$ 51,6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6,078)	-	3,201	-	( 2,877)
其他	( 951)	694	-	-	( 257)
小計	(\$ 57,186)	(\$ 828)	\$ 3,201	\$ -	(\$ 54,813)
合計	(\$ 36,050)	(\$ 522)	\$ 3,201	\$ -	(\$ 33,371)

4.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自民國 96 年度申請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令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 97 年度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上述減免措施優惠期間自該法適用年度起算 5 年後終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901、\$41,074 及 \$28,17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1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1.43%。

(二十)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3,879	45,000	\$ 3.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43,879	45,000	
員工分紅	-	1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43,879	45,167	\$ 3.1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2,867	45,000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2,867	45,000	
員工分紅	-	1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2,867	45,148	\$ 2.50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1,972 及 \$13,441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084	\$ 1,096	\$ 2,8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12	9,402	16,693
超過5年	-	211	-
	\$ 4,096	\$ 10,709	\$ 19,579



##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20,618	\$ 159,2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9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120,618</u>	<u>\$ 161,174</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730	\$ 618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個體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為月結 60~120 天。

####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564

本集團向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個體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 3. 資產之使用(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398	\$ 4,299

主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該合約將於一年左右到期，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4,505。

####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	\$ 702

#### 5. 承諾事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85	\$ 4,651	\$ 8,729

係因銷貨之保固及租賃合約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31	\$	22,817
退職後福利		694		692
總計	\$	26,425	\$	23,50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	\$ 826	\$ 791	合約履行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8,239	272,554	312,012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長期預付租金	1,213	1,177	1,245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合計	\$ 169,452	\$ 274,557	\$ 314,04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請詳十一(二)及(三)。

### (二) 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5	\$ 20,355	\$ 29,047

####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 3. 保固及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七、(一)5.所述後，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約為\$81,778、\$62,510及\$57,008。

#### 4.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商品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55、\$0及\$0。

#### 5. 有關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88	
現金股利	112,500	\$ 2.50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公司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73,651 及損失\$11,541，共計\$85,192，及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爰本案本公司於下單後，因全科缺料遲未交貨，本公司與全科已於後續取消部分訂單。餘尚未交付予本公司之貨物，雙方就該訂單是否履行尚有爭議，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全科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全科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開庭提出更正訴之聲明，改為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美金 587,598.2 元(折合新台幣\$17,516)及進貨稅額損失\$1,812，及自 103 年 2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1. 全科有先為給付貨物之義務，未交貨前自不得向公司主張給付貨款。
2. 依法進貨稅額非為全科所能請求本公司賠償之項目，故賠償進貨稅額損失之主張於法無據。
3. 公司將以全科過去遲延交貨造成公司之損害\$23,963，對全科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並就抵銷餘額共計\$6,599 向全科提起反訟，故本件訴訟結果預估對公司造成損失之可能性甚微。

綜上，本集團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集團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三)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Co.,Ltd.(以下簡稱本集團)於公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接獲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傳票，本集團之材料供應商崇泰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泰)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集團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集團要求立即進貨並償付貨款人民幣 4,313 仟元、加計之利息人民幣 199 仟元及賠償租賃費用 283 仟元，共計人民幣 4,795 仟元。爰本案崇泰之原料不符本集團之品質規範要求且不良率高達

八成，本集團依先前雙方會議之結論，針對不良產品直接取消訂單，惟崇泰要求補償部分款項，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權益，茲依本集團委任律師公元 2013 年 8 月 5 日之答辯狀及公元 2014 年 3 月 5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1. 崇泰要求公司履行之訂單皆為不良產品，不符品質要求，依法有權拒絕進貨。
2. 公司先前向崇泰進貨並加工出售之產品因原料瑕疵致最終客戶客訴不斷，公司遭受極大名譽損害及經濟損失約人民幣 945 萬元，依崇泰出具之保固承諾書應予賠償。
3. 目前正對爭議交貨產品做外觀司法鑒定和價格鑒定，案件待鑒定完成後還將繼續審理。

綜上，本集團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集團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合理的資金成本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負債	\$ 921,057	\$ 805,763	\$ 981,772
總權益	<u>1,619,069</u>	<u>1,548,722</u>	<u>1,672,909</u>
總資產	<u>\$ 2,540,126</u>	<u>\$ 2,354,485</u>	<u>\$ 2,654,681</u>
負債資產比率	<u>36%</u>	<u>34%</u>	<u>37%</u>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40	29.81	\$269,482	1%	\$ 2,695
人民幣：新台幣	10,569	4.92	51,999	1%	520
人民幣：美金	3,777	0.16	18,015	1%	1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3	29.81	\$ 58,517	1%	\$ 585
美金：人民幣	788	6.05	23,456	1%	235
<hr/>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1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17	29.04	\$407,054	1%	\$ 4,071
人民幣：新台幣	3,346	4.66	15,592	1%	156
人民幣：美金	5,813	6.23	27,096	1%	2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52	29.04	\$355,798	1%	\$ 3,558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65	30.28	\$ 537,924
星幣：美金	596	0.77	13,8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	30.28	\$ 12,294
美金：人民幣	925	6.29	27,986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若因故需要超出信用限額，皆需依本集團制訂之政策額外提出書面核准，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末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4,287	\$ -	\$ 54,287
應付票據	2,193	-	2,193
應付帳款	398,244	28,281	426,525
其他應付款	71,994	41,850	113,84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1,640	\$ 28,739	\$ 130,379
應付票據	539	12	551
應付帳款	349,441	22,624	372,065
其他應付款	50,438	36,333	86,77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4,028	\$ 67,452	\$ 171,480
應付票據	967	-	967
應付帳款	375,638	55,758	431,396
其他應付款	44,461	49,943	94,404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 子公司	805,066	330,000	283,195	53,658	-	18%	805,066	Y	N	N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面進貨、銷貨或其  
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面進貨、銷貨或其  
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6,340)	(6%)	註1	註1	註1	註1	\$ 16,129	4%	-	-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299仟元	100%	註1	註1	註1	註1	(USD 553仟元)	(100%)	-	-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35,193)	(6%)	註1	註1	註1	註1	\$ 48,999	11%	-	-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538仟元	95%	註1	註1	註1	註1	(USD 1,598仟元)	(98%)	-	-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249,726	75%	註2	註2	註2	註2	(\$ 180,020)	(51%)	-	-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42,036仟元)	(93%)	註2	註2	註2	註2	USD 6,018仟元	96%	-	-	
盈正豫順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 42,096仟元	93%	註3	註3	註3	註3	(USD 7,507仟元)	(100%)	-	-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 285,016仟元)	(92%)	註3	註3	註3	註3	RMB 45,761仟元	91%	-	-	

註1：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再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3：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再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blerex-HK	盈正豫順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6,018仟元	7.71	-	-	USD 3,371仟元	\$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45,761仟元	6.45	-	-	RMB 20,668仟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 1,248,055	註4		51.44%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7,648			0.30%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71,316	註5		2.94%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1,568	註9		0.06%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180,020			7.09%
		Ablerex-BJ	2	進貨	1,138	註8		0.05%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126,340	註6		5.21%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16,129			0.63%
		Ablerex-USA	1	其他應收款	358			0.01%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2,132	註12		0.09%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35,193	註7		5.57%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48,999			1.93%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4,712	註7		0.61%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5,770			0.23%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1,192			0.05%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7,105	註10		0.29%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Joint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1,192		0.05%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7,126	註10	0.29%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1,279,840	註4	52.75%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70,223	註5	2.89%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225,319		8.87%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7,386		0.29%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12,764	註11	0.50%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97,351	註8	4.01%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15,059		0.59%
		Ablerex-BJ	3	進貨	2,263	註8	0.0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Ablerex-HK 依 Ablerex-SZ 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 Ablerex-SZ 購入，再加計約定毛利率銷售予 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註5：盈正豫順依無價差售予 Ablerex-HK，再由其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 Ablerex-SZ 購入，再加計約定毛利率轉售盈正豫順，收付款政策皆為月結 60 天。

註6：同一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註7：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註8：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9：係由盈正豫順代 Ablerex-SZ 代採購，透過 Ablerex-HK 轉運所收收入及代墊手續費收入。

註10：盈正豫順透過 Joint 向 Ablerex-SZ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1：Ablerex-HK 資金貸與 Ablerex-SZ，依約定年息 4% 計息。

註12：盈正豫順向 Ablerex-USA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 註 )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金額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17,445	\$ 217,445	6,635,000	100	\$ 498,963	\$ 6,670	\$ 5,954	子公司	
盈正豫順	Joint	英屬維京群島	提供管理服務	104	104	3,000	100	120	117	117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250,000	100	37,869	5,210	5,293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00	100	24,660	8,219	8,219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0,763	100	54,596	652	260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000	100	4,898	( 239 )	( 186 )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	508,212	6,611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000	100	4,898	( 239 )	-	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 162,763	註1	\$ 162,763	\$ -	\$ 162,763	(\$ 4,139)	100	(\$ 4,139)	\$ 472,370	\$ -	註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9,238	註1	35,027	-	35,027	13,290	80	10,632	35,746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7,790	\$ 197,790	\$ 966,079

註 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Ablerex-Samoa，由 Ablerex-Samoa 投資 Ablerex-Overseas 再轉投資 Ablerex-SZ 及 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02年度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HK	銷貨	71,316	3%	係透過其轉售予 Ablerex-SZ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之說明。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2年度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HK	什項收入	1,568	38%	係本公司代 Ablerex-SZ 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 \$23,117，透過 Ablerex-HK 轉運所收取收入。
Ablerex-SZ	管理費用減項	7,105	14%	係提供 Ablerex-SZ 管理服務，透過 Joint 向其收取。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其他應收款	7,648	83%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1,192	13%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及技術服務部。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第一事業部：推展代理及自製產品於國內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部：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部：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保固作業及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第一事業部</u>	<u>第二事業部</u>	<u>技術服務部</u>	<u>調節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834,706	\$1,422,665	\$ 168,840	\$ -	\$2,426,211
內部部門					
收入	<u>100,752</u>	<u>2,945,680</u>	<u>7,125</u>	<u>( 3,053,557)</u>	<u>-</u>
部門收入	<u>\$ 935,458</u>	<u>\$4,368,345</u>	<u>\$ 175,965</u>	<u>(\$3,053,557)</u>	<u>\$2,426,211</u>
部門損益	<u>\$ 175,600</u>	<u>\$ 100,977</u>	<u>\$ 70,549</u>	<u>\$ -</u>	<u>\$ 347,126</u>
<u>101年度</u>					
	<u>第一事業部</u>	<u>第二事業部</u>	<u>技術服務部</u>	<u>調節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818,083	\$1,336,897	\$ 165,660	\$ -	\$2,320,640
內部部門					
收入	<u>77,717</u>	<u>2,632,223</u>	<u>10,941</u>	<u>( 2,720,881)</u>	<u>-</u>
部門收入	<u>\$ 895,800</u>	<u>\$3,969,120</u>	<u>\$ 176,601</u>	<u>(\$2,720,881)</u>	<u>\$2,320,640</u>
部門損益	<u>\$ 153,395</u>	<u>\$ 81,540</u>	<u>\$ 69,983</u>	<u>\$ -</u>	<u>\$ 304,918</u>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47,126	\$ 304,918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68,666)	( 160,3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78,460</u>	<u>\$ 144,550</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銷貨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不斷電系統	\$ 1,140,412	\$ 832,483
專案工程	721,318	783,650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208,272	81,594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104,428	118,295
其他	251,781	504,618
合計	<u>\$ 2,426,211</u>	<u>\$ 2,320,64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821,251	\$ 717,803	\$ 890,290	\$ 657,290
土 耳 其	294,164	-	270,613	-
義 大 利	292,176	44	167,936	162
美 國	214,456	13,438	227,873	345
德 國	127,424	-	116,727	-
新 加 坡	82,081	55,857	94,038	-
其 他	594,659	-	553,163	-
合 計	<u>\$ 2,426,211</u>	<u>\$ 787,142</u>	<u>\$ 2,320,640</u>	<u>\$ 657,79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94,164	第二事業部	\$ 270,613	第二事業部
己	260,595	第一事業部	329,735	第一事業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9,864	\$ -	\$ 779,864	
應收票據	26,540	-	26,540	
應收帳款	530,543	-	530,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2	-	702	
其他應收款	6,095	-	6,095	
存貨	673,510	-	673,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578	( 13,578)	-	(1)
預付款項	66,193	-	66,193	
其他流動資產	791	-	791	
流動資產合計	<u>2,097,816</u>	<u>( 13,578)</u>	<u>2,084,238</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255	( 7,621)	480,634	(2)
無形資產	49,176	( 6,972)	42,204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136	21,136	(1)(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03	8,866	26,469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5,034</u>	<u>15,409</u>	<u>570,443</u>	
資產總計	<u>\$ 2,652,850</u>	<u>\$ 1,831</u>	<u>\$ 2,654,681</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71,480	\$ -	\$ 171,480	
應付票據	967	-	967	
應付帳款	431,396	-	431,396	
其他應付款	91,978	2,426	94,404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039	-	36,039	
負債準備-流動	43,826	-	43,826	
其他流動負債	110,794	-	110,794	
流動負債合計	<u>886,480</u>	<u>2,426</u>	<u>888,906</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102	1,084	57,18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59	24,921	35,680	(4)(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861</u>	<u>26,005</u>	<u>92,866</u>	
負債總計	<u>953,341</u>	<u>28,431</u>	<u>981,772</u>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50,000	-	450,0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19,878	-	819,8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880	-	92,880	
特別盈餘公積	13,946	-	13,946	
未分配盈餘	292,100	( 1,939)	290,161	(5)(6)(7)(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73	( 29,673)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5,012)	5,012	-	(4)
非控制權益				
少數股權	6,044	-	6,044	
權益總計	<u>1,699,509</u>	<u>( 26,600)</u>	<u>1,672,90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52,850</u>	<u>\$ 1,831</u>	<u>\$ 2,654,681</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52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529。及依IAS 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5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84。
-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7,621，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7,621。
- (3)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245，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245。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727，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0,739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012。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 (6)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及調減「保留盈餘」\$4,754。
- (7)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集團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9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
-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 (9)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集團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5,559	\$ -	\$ 575,559	
應收票據	10,646	-	10,646	
應收帳款	417,752	-	417,752	
其他應收款	7,202	-	7,202	
存貨	583,235	-	583,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76	( 14,876)	-	(1)
預付款項	25,538	-	25,538	
其他流動資產	826	-	826	
流動資產合計	<u>1,635,634</u>	<u>( 14,876)</u>	<u>1,620,758</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736	( 15,793)	585,943	(2)
無形資產	49,114	( 6,522)	42,592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442	21,442	(1)(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80	16,970	83,750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7,630</u>	<u>16,097</u>	<u>733,727</u>	
資產總計	<u>\$ 2,353,264</u>	<u>\$ 1,221</u>	<u>\$ 2,354,485</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0,379	\$ -	\$ 130,379	
應付票據	551	-	551	
應付帳款	372,065	-	372,065	
其他應付款	84,345	2,426	86,77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89	-	8,689	
負債準備-流動	31,107	-	31,107	
其他流動負債	90,977	-	90,977	
流動負債合計	<u>718,113</u>	<u>2,426</u>	<u>720,539</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64	349	54,813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78	22,933	30,411	(4)(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942</u>	<u>23,282</u>	<u>85,224</u>	
負債總計	<u>780,055</u>	<u>25,708</u>	<u>805,763</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50,000	-	450,0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19,878	-	819,8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9,797	-	119,797	
特別盈餘公積	-	-	-	
未分配盈餘	165,744	3,035	168,779	(5)(6)(7)(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7	(29,673)	15,626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151)	2,151	-	(4)
非控制權益				
少數股權	5,894	-	5,894	
權益總計	1,573,209	(24,487)	1,548,7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3,264	\$ 1,221	\$ 2,354,485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320,640	\$ -	\$ 2,320,640	
營業成本	(1,797,612)	241	(1,797,371)	(7)
營業毛利	523,028	241	523,26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1,314)	407	(170,907)	(7)
管理費用	(98,485)	181	(98,304)	(7)
研發費用	(114,054)	680	(113,374)	(7)
營業利益	139,175	1,509	140,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162	-	17,1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38)	-	(8,238)	
財務成本	(5,058)	-	(5,058)	
稅前淨利	143,041	1,509	144,550	
所得稅費用	(31,408)	(257)	(31,665)	(7)
本期淨利	111,633	1,252	112,88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8,995)	(18,995)	(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722	3,722	(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3,201	3,201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72)	(12,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33	(\$ 10,820)	\$ 100,813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1,615	\$ 1,252	\$ 112,867	
非控制權益	18	-	18	
	<u>\$ 111,633</u>	<u>\$ 1,252</u>	<u>\$ 112,88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1,615	(\$ 10,652)	\$ 100,963	
非控制權益	18	(168)	(150)	
	<u>\$ 111,633</u>	<u>(\$ 10,820)</u>	<u>\$ 100,813</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87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876。及依IAS 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2。
-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5,793，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15,793。
- (3)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17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177。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4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496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51。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

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 (6)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及調減「保留盈餘」\$4,754。
- (7)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集團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4,702、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57、調增「所得稅費用」\$25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另於民國101年度調減「營業成本」\$241、調減「營業費用」\$1,268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3,722(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 (9)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度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995及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201。

####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







[www.ablerex.com.tw](http://www.ablerex.com.tw)